

釋小鍾講義

二版增修本



福地齋 敦師著

啟示錄講義

楊濬哲牧師著

聖經末卷《啟示錄》，字多寓意，語多晦澀，一般讀者皆覺其深奧難明，很多望而卻步，不敢鑽研，讀經每讀至《啟示錄》，即頹然而廢，掩卷嘆息，未能貫全書以終，不但可惜，實是莫大損失，錯過神所默示之一部份重要聖言。

研讀《啟示錄》需借助良好之釋經書，但對華人讀者，可借助之華文《啟示錄》釋經書不多。本書《啟示錄講義》著者楊濬哲牧師，乃應此需求而埋首著成此書，憑其多年事主之閱歷，個人研經及講壇釋經之心得，再參照其他有關書藉，在此書中仔細注釋全卷《啟示錄》，逐句甚至逐字詳解，不但以經解經，且在重要關鍵性之經文上，提出各派不同的釋經觀點，給讀者參考，並道出個人看法，表明立場。

本書對華人信徒研讀《啟示錄》，當能提供寶貴的幫助。

目錄

史	序	iii
唐	序	v
鮑	序	vi
自	序	vii
再	版序	ix
概	論	1
導	言	(-1 / 8)	33
壹		全書的導言 (-1 / 3)	35
貳		七教會的導言 (-4 / 8)	39
第一段		所看見的事 (-9 / 20)	51
第一層		看見異象前的景況 (-9 / 11)	53
第二層		看見異象時的情形 (-12 / 16)	60
第三層		看見異象後的現象 (-17 / 20)	74
第二段		現在的事 (二 1 ~ 三 22)	91
總	論	94
第一層		以弗所教會 (二 1 / 7)	105
第二層		士每拿教會 (二 8 / 11)	121
第三層		別迦摩教會 (二 12 / 17)	136
第四層		推雅推喇教會 (二 18 / 29)	152
第五層		撒狄教會 (三 1 / 6)	169
第六層		非拉鐵非教會 (三 7 / 13)	183
第七層		老底嘉教會 (三 14 / 22)	199
第三段		將來必成的事 (四 1 ~ 廿二末)	221
第一層		天上的景況 (四 ~ 五 章)	222
第二層		七顆印 (六 1 ~ 八 5)	247
第三層		七枝號 (八 6 ~ 十一 19)	292
第四層		三大仇敵 (十二 1 ~ 十四 20)	352
第五層		七個金碗 (十五 1 ~ 十六 末)	421
第六層		巴比倫被審判 (十七 1 ~ 十八 24)	446
第七層		三件大事 (十九 1 ~ 廿二 5)	480
結	論	(廿二 6 / 21)	553

啓示錄講義(增訂本)

著者：楊濬哲牧師
出版：靈水出版社
美國三藩市第十亞運由1562號
電話：(415)731-9288
總代理：基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界限街148號地下/電話：338-7104
傳真：(852)338-4457
製作：基道書樓製作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初版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版(增訂本)
版權持有人：楊濬哲牧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62-7048-16-X

Th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by Rev. Enoch T. C. Yang
Published by Spiritual Drink Publications
1569, 10th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22, U.S.A.
Tel.: (415) 731-9288
Sole Agent: Logos Book House
148, Boundary St., G/F, Kln., Hong Kong.
Tel.: 338-7104 / Fax: (852) 338-4457
Production : by Logos Book House Ltd.
1st Chinese Edition, Nov. 1983
2nd Chinese Edition, Jul. 1992
© 1983 by Rev. Enoch T. C. Yang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7048-16-X

作者簡介



楊濬哲牧師，廣東饒平人。

現任港九培靈研經會主席及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榮譽牧師。曾任聖經報主筆、廣西宣道會華會主席、建道聖經學院監督、華南宣道會華會主席、香港基督教聯會主席及基督教文字工作促進會主席。

楊牧師事主多年，除主持教會、聯會、聖經學院等各重要職務外，對於文字聖工的耕耘與倡導，不遺餘力。歷年以來，曾先後著書十五種，略分五類：（一）解經類：約拿書講義、啓示錄講義、猶大書講義、主為大祭司的禱告及使徒行傳中的講詞和神蹟；（二）培靈類：碎餅碎魚、新陳果子、基督為童女所生、關鎖的園、憂慮、牧者心語；（三）靈修類：晨更、嗎哪、杖與杆；（四）遊記類：遊踪憶語、東南亞遊踪、牧者遊踪；（五）軼事類：懷念趙卿塘牧師（主編）等，彙編成爲靈水叢書。

史序

著書立論，或數月以成，或數年以成，然亦有未竟一生鑽研、講述、經歷不爲功者，其「啓示錄講義」一書歟？吾友楊牧師潛哲，任港九培靈研經大會主席逾二十八載。歷年大會，協助香港信徒靈命長進，著譽于世。規模之大，或能稍勝之者，想亦僅有在英倫舉行之培靈會。然香港之培靈會，卻有其獨特處。每晚講道，不特赴會者衆，益且三千會衆中，年齡在三十以下者，達四份三強。竚世中，能闡述啓示錄者，非吾友其誰屬。

使聖經各卷籍更富饒意義者，乃末卷啓示錄一書。信徒宜多讀，務求有得。其忽視之者，亦嗜偵探故事而恆略其末章之儕耳。「啓示錄講義」一書，行將面世，將有助於信徒領袖，亦俾所有基督徒更能明白「啓示錄」，余拭目以待。今有幸焉，得以爲序，亦將薦之於今世華夏之基督徒。

多倫多人民教會主任牧師史保羅

Some books can be written in a few months – others take a few years. There are a few books that take a lifetime of study, preaching and experience. Lectures on Revelation is such a work. My friend, Rev. Enoch T.C. Yang has been the chairman of the Pui-Ling Bible Conference for more than twenty eight years. This is one of the largest annual conferences on the Deeper Life in the entire world – perhaps the English Keswick Conference is slightly larger. The Chinese Keswick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is unique because it not only draws crowds in excess of three thousand, but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 cent are young people under thirty years of age. I know of no man that is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write an exposition o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han Enoch Yang.

It is the last book of the Bible that gives meaning to all the other books. Every Christian should not only read it, but also understand it. To ignor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would be like reading a detective novel without reading the last chapter. Lectures on Revelation



Paul B. Smith
Senior Minister
The Peoples Church, Toronto

will be very helpful to Christian leaders and it enables all Christians to understand Revelation. I commend it to the Chinese Christian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唐序

啟示錄有非常重要的真理，却是一部難讀的書。歷代的解經家曾有不同的釋義，卻無法否認其中末世的豫言。本書作者約翰屢次提及：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彼得後書也提出：聖靈的啓示，人不可隨私意解說，因為豫言從不出於人意的。這就給予我們正確的解經的途徑。

啟示錄的中文釋義實在太少，近年來更加少見。但是啟示錄的信息，卻應急切地供應衆教會。因此，楊濬哲牧師大著「啟示錄講義」的出版，是今日教會的大事。楊牧師多年潛心研讀，又加上講壇的多次傳講，已將豫言作具體的解明，也作劖切的勸導，促教會切實重視，早已造就多人。現在再以成書印行，其屬靈的影響必更加廣大與深厚。讀者們正應為這件大事感謝父神。

這部解經著作必將擁有很多的讀者：教牧同工，神學同學，以及有心研讀啟示錄的信徒。深信神的話不徒然返回，且有更新的力量。但願神親自施恩，使人閱讀之後，愛不釋卷，不僅愛慕真理，更愛慕真理的主，愛慕祂榮耀的再來。「主耶穌阿，我願祢來！」這該是每位讀者切心的盼望，也一定是作者的心願。

唐佑之謹序
於一九八三年七月

鮑序

聖經中啟示錄是一本極難解釋的書，也是中文參考書極少的一本書。現在楊濟哲牧師以他多年來研究的心得寫成了這本註釋，這是教會一大喜訊。

在解經的傳統中，啟示錄有幾種不同的解釋法，本書是用中國教會最普遍接納的方法來解釋。全書內容非常豐富，不單在字意的解釋，經文的背景等方面有詳盡的資料，尤其在屬靈的教訓及經文的應用方面，作者有許多獨到的亮光，這對信徒會是一極大的貢獻。

楊濟哲牧師一生中曾在多方面事奉主，早期曾任建道聖經學院院長，聖經報主編等要職，近年來重任尖沙咀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師，多年連任港九培靈研經大會委辦會主席，由此可見楊牧師在教導解經方面的負擔與經驗。現作者以他的領受與心得供諸教會，深信神必大大賜福使用這本書來栽培信徒。

鮑會園

自序

著者自從獻身事主以來，很愛研讀寶貴的聖經；尤其是對於啟示錄一書，更是愛不釋卷，因本書是一卷預言書，將歷世歷代的教會，直到大災難和基督再來，以及千禧年國度，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等等，都有詳細的啓示。著者甚盼能把全書研究所得，都寫出來，祇以事忙未果；直到有一個時期，神把我放在一個惡劣環境之中，却稍有些時間，遂毅然趁着那個機會執筆寫出來。

草稿雖已完成，惟因當時環境惡劣，心情受影響，以致字體過於潦草，詞句亦未臻完善；而著者在教會中工作，諸務銜集，實在無法詳為校訂，和另行贅正。幸蒙關心拙著出版的同工同道們，於百忙中代為詳細審閱整理，並修潤與精簡。先後參加工作的，有朱建磈牧師，朱雷麗麗端姊妹，許公遂牧師，柳民牧師，嚴捷鎬先生，林來慰先生等。在十多本拙著中，勞動了這麼多位參加是項工作的，這次算是破題兒第一遭，真是難能可貴！除了感謝神外，對於以上各位的鼎力相助，真是無限感激！特此註明，統致謝忱。

年來由於人工紙價高漲，要出版這本五六十萬字的講義，殊非易事。然而深知銀子是主的，金子也是主的；於是在主面前懇切禱告，求主賜足一切所需要的。果然神感動了菲律賓，澳洲，和香港等地愛主兄姊，甘心樂意奉獻；最難得的，就是一位愛主弟兄，知道奉獻的款項尚差不少，他屢次自動的向我表示，樂意負擔全部不足之數。我得了這個消息以後，只有滿心感謝神奇妙的預備，也求神悅納各位愛主者的奉獻。信實的神，必然紀念，也必然報答凡與是項工作有份的肢體。

現在這本講義快要付梓了，著者只有恭敬交在恩主手中，用禱告的心，求神親自賜福，使本講義出版問世之後，凡潛心研究預言的閱者，都能得到益助；因而儆醒預備，熱切等候主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

一九八三年九月卅日
楊濟哲序於尖沙咀生命堂

再版序

自從本講義出版問世以來，蒙神恩佑，銷售頗廣，使凡潛心鑽研預言的閱者，得着極大的益助；尤其是三年前著者離港飛美之後，偶然在一個場合中，和一位大學教授見面時，他一開口就非常高興地對我說：「楊牧師，我得了尊著啓示錄講義至今，如獲至寶，天天閱讀，獲益不淺！我深信凡擁有該書的閱者，必能得着相當的造就」。我聽了以上這些話後，深覺感愧交集，因為不配如我，竟能作成神所交託的聖工。

去年得知本書存貨無多，最近又知本書業經售罄，遂於百忙中積極進行增訂；並請主裏林旭輝弟兄繪圖數幅，俾閱者更易明瞭。甚願父神親自施恩，使閱者閱讀之後，能如同唐佑之牧師在序言中所說的話：「不僅愛慕真理，更愛慕真理的主，愛慕祂榮耀的再來。」

一九九二年一月廿一日
楊瀟哲序於美國三藩市

概論

全本聖經六十六卷中，被人最漠視的，莫過於啓示錄一書。有人覺得裏面所記載的，離奇怪論，不祇毫無研究的價值，而且有害。他們覺得念本書的人，若不事先顛狂，念完了勢必變為顛狂！他們評論這本書，好像是新約的外傳，或是謎經。意即有些事是隱藏的。更有人以為其中所論，深奧難明。因此大多數人對本書不敢誦讀；甚至有年少傳道人，不但不敢傳講，而且不敢研究。例如：安立甘會雖然自誇他們的禮拜儀式，完全合乎聖經；但對於啓示錄的話，連一句也不敢引用，在其讀經程序中，也不把本書列入其中。

其實神稱此書為「啓示」，按啓示二字，就是揭開顯露之意。從前的文理譯本，譯本書名為「默示錄」；此名之譯法，不及「啓示錄」之字來得貼合原意。「默示」與「啓示」是不同的，Inspiration是有「神感」「神托」之意；這似乎叫人不敢存了解的盼望，因為是好像一個人蒙上了帕子，看不見他本來的面目。Revelation是有「天啟」「洩露」「宣告」等意。再清楚一點說，啓示二字，原文是揭開幕，使人看見。unveiling 按文解釋，也是如此；啓者開也，示者給人看也。即如銅像、碑石，在舉行揭幕儀式前，必須先用布蓋着，到揭幕禮時，才將布揭開，給大家看見。啓示錄就是這樣的一卷書，此書將耶穌基督，和關乎祂的事，揭開指示給我們看。

本書與但以理書不同，但以理書，雖是神將世界未來的大事預言

出來；但神卻對但以理說：「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但十二9）可見從但以理直到約翰在拔摩海島的時代，神並未賜人智識，能明白但以理書的一切預言。惟獨本書，神清楚的說：「不可封閉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啟廿二10）

既是如此，何以有許多人卻不肯研究本書呢？這是因為撒但的阻止。因為全部聖經，有三卷書，是撒但所最憎惡的，就是創世記、但以理、和啓示錄。因創世記是記載撒但起初如何引誘人類始祖犯罪。但以理和啓示錄，特別是啓示錄，則預言到撒但將來要受刑罰、和主耶穌至終必得勝。所以凡有基督生命的人，切勿中魔鬼的詭計，必須好好的研究本書。

以前有一個傳道人，在他的家庭禮拜中，素常逐章順序讀經；但唸到猶大書之後，就避開啓示錄翻回創世記重新唸讀。某日神使他良心受責備而不安，他就走到書房，關上門，將啓示錄一書讀了數遍，後來他竟然成為最熟識預言的人。但願神也使祂的兒女們，愛讀本書，以本書為寶貴；尤其是祂的工人，更須熟讀本書，俾能了解明白本書的預言，阿們！

(一)本書的著者

本書的著者，是主耶穌的門徒約翰。按新約聖經裏，著書最多者，首推保羅，因為他著了十三封書信；其次是使徒約翰，共著作五卷書，就是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啓示錄。這五卷書，分為三類，(1)福音。(2)書信。(3)預言。此三類書，所給我們看見的耶穌：第一類是歷史，即約翰福音，是描寫那在猶太和加利利傳道的一個人，乃是神。第二類是神道學，即三封書信，乃是講說祂是神，而成爲人。第三類是預言，即啓示錄，乃是預言那神而人，人而神的基督，將有一天要得勝，要得榮耀。

約翰福音以信德爲綱領，約翰一、二、三書以仁愛爲綱領，啓示錄則以盼望爲綱領。

約翰福音是記載已往的事，就是主耶穌怎樣道成肉身，充滿恩典和真理；將不能見的神，藉着祂，有形有體的表現出來；且釘十字架，三日後復活，向門徒顯現。目的叫我們信祂的，可因祂得生命（約廿31）。

約翰一、二、三書是記載現在的事，即勸勉當時教會中的衆兒女，要把從主所領受之生命的道，表彰出來；實現彼此相交、相愛的生活（約壹1／3，三13／18，四7／21，約二1／3，約參5／6）。

啓示錄，是記載必要快成的事，就是主快再來，審判世界，建立

國度，完成祂救贖的計劃。

這樣看來，這三類書，已經把基督教的精義，就是信望愛三大要素，發揚光大，宣示人間了。尤其是本書，預言世界末期和基督再來的事，真是信徒有福的盼望。

1. 外證

甲. 以古代教父的言論爲證

本書由使徒約翰所著，古代教會的教父，衆口一詞，留有所證。在教會的初期，人人都以使徒約翰爲本書的著者，但從第二世紀起，有人懷疑本書非約翰所著；近代的評經家，仍有不少人否認本書爲約翰所著。根據以下的確據，我們可以證明本書實在是使徒約翰所著的。

(1)護教士游斯丁 Justin Martyr (100–165) 他出生時，適在本書出現後，爲時僅隔數年。他居於以弗所，他曾作證說：「在我們中間有一人，名叫約翰，乃基督的使徒。在他所著的啓示錄中，曾預言到凡信基督的，必住在新耶路撒冷一千年。以後衆人要一齊復活，受審判，這就是永遠的復活和審判。」

(2)愛任紐 Irenaeus (130 – 202) 生長於小亞西亞，後作里昂城主教，爲波利甲之門徒，而波氏曾爲約翰之門徒。愛氏在其書籍中，屢次很清楚的說：「主的門徒約翰，著了啓示錄書。」有一處明言：「主的門徒約翰，就是那側身挨近主懷裏的，正當他住在以弗所時，也著了福音書。」愛氏既爲波氏的門徒，對這些事一定很清楚的知道，如今他的作品，還有許多留存的。他所作的見證，也必然是真實的，有價值的。

(3)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150–220) 在他的著作中，曾數次引用啓示錄的話，稱之爲約翰的啓示錄。在別處他引用啓廿一21說是使徒的話。按革利免的見證，十分寶貴，因為他的靈性、道德與學問，都爲人所欽佩。

(4)特土良 Tertullian (150–220) 在其書籍上，引用本書七十餘次之多；在一處說：「使徒約翰在啓示錄中，曾論及一把利劍，從神之口中而出。」查特土良從小就學習希利尼文和拉丁文，哲學和羅馬的律法；他的學問非常淵博，所以他對於本書的見證，是很有力的。

此外有希拉波立（西四13）的監督帕皮亞斯 Papias，提阿非羅 Theophilus (168)，亞波羅紐 Apollonius (210)，海巴立都 Hippolytus (240)，和俄利根 Origen (230)，亞他那修 Athanasius 等等，他們都承認本書是約翰親筆寫的。

乙. 以辨正錯誤的主張為證

後世有不少評經家，憑着自己的聰明，博引旁證，竭力否認本書為約翰所著。其中最顯著者，為第二世紀，品學兼優之亞歷山大城監督丢尼修 Dionysius。他否認本書為使徒約翰所著，其理有三，至今人所論啓示錄非約翰所著，亦不外乎此三大理由之範圍。茲分述如下，並略加解釋，以證其謬：

(1)第四福音及約翰書信，皆未標明作者之名，獨啓示錄一書，作者再三提明約翰之名，殊與約翰寫書之例不合。

推其原因，以福音書及諸書信，均係論耶穌之言行，故不必書明己名，人自可信。本書敘事立言，近乎奇異、玄奧，作者如不書寫己名，則難取信於人也。綜觀舊約的先知，被聖靈感動所寫的書，常附着著者的名字。啓示錄是新約中獨一的預言書，與舊約先知書的性質相同，故亦提及著者的名字。

(2)第四福音及約翰諸書信（希利尼文）文意通順；本書之文法多不合希利尼文格式，且間有錯誤。因本書中含有許多希伯來文法，故有人否認約翰為啓示錄的著者；而且本書多用舊約的話，並因與舊約先知書有密切的關係，適足以解釋其所以多用希伯來文之故。况本書著於使徒約翰暮年飄泊之時，自然與其年富力強，處境安樂之時，所寫的記述體裁之福音書，與書翰體裁之書信，不能盡同的。查理士博士，是研究啓示錄文法的專家，他說本書不合希利尼文法之處，多半是故意的；並且證明非不知希利尼文法，乃是極其熟練，能隨意運用。

(3)本書之體裁及措詞，與福音書信不同，後者措詞平穩，意義深刻；但前者措詞活躍，想像豐富，將一切情形歷歷如繪，呈露在目前。若謂由一人之腦想所作，殊難令人辨認。殊不知書之性質不同，體裁與措詞，自然相異。一為記事，一為預言；一論耶穌為人類的救主，一論耶穌為審判的君王；一論神的慈愛，一論神的公義。其體裁和措詞之不同，是勢所必然的。所以不能因文體之不同，就說本書不是寫福音書信的使徒約翰所著。

還有猶西比 Eusebius 也是否認本書為使徒約翰所著。他的理由，是因為以弗所城內有二偉人之墓，一為使徒約翰，一為長老約翰。所以他說：「此書乃另一長老約翰所著」。不知此說，只猶西比之言，其他古著，別無所論，不足為證。縱然說是長老約翰，也是使徒約翰的別稱，因為約式 1、約參 1 使徒約翰曾自稱為長老。

2. 內證

甲. 以本書的記載為證

第一：本書的署名。本書內始終明署為約翰所著（一 1、4、9，

廿二 8），並且著者自稱為神的道作見證者（一 2），也清楚稱基督為神的道（十九 13）。這樣就可顯明是約翰福音著書的口吻（約一 1）。從書的自證說：「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啓一 4），和「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啓一 9）的說法看來，一定是使徒約翰無疑。因為若是一個平常的長者，決不敢如此坦率，而不加銜的自稱為「我約翰」的。祇有古使徒約翰如此，因為他是亞西亞人所共知的。約翰既是主所愛的門徒，又是當時碩果僅存的老前輩，在教會中居於特殊的地位，所以簡單的自稱，教會中盡人皆知，乃屬理所當然的。例如英王於諭旨中只用自己的名，而不冠以姓，在常人則不能如此。所以敢斷定，啓示錄的著者，就是使徒約翰。

第二：本書的語氣，含有無限的嚴肅與權力，較保羅、彼得尤甚。保羅是以靈父的態度，勸教信徒，句句誠摯。彼得是以善牧的態度，勸慰信徒，句句親切。本書的著者、是以神的使者的態度，勸戒信徒，句句嚴謹。

伊格那丟是安提阿教會的主教，而安提阿教會為亞西亞的母會，所以能用有權能的話語，達給亞西亞的衆教會的，只有伊格那丟而已。然而他於約翰寫啓示錄數年後，在殉難的途中，亦曾達書於小亞西亞的七教會，語極誠懇，但卻小心翼翼，毫不敢帶有權威之言，像使徒們的口吻。以此看來，本書的著者，必是使徒約翰無疑了；因為當時其他使徒已離世，獨使徒約翰尚在。

第三：本書中的名稱，多與約翰福音的著者相同。例如：稱基督為道（啓十九 13，約一 1），為羔羊（啓七 10／17，約一 29），為新郎（啓廿一 2，約三 29），為活水（啓七 17，廿二 17，約四 10、14，七 37／38），以及論基督之贖罪（啓一 5、7，五 5、9，七 14），基督之權榮（五 13，六 16，七 12，十四 4），基督之地位，與神同等（啓十一 15，廿 6，廿二 13），以及神學觀念，都符合約翰其他著作之教義。根據上述各節，可知本書實為使徒約翰所著無疑了。

乙. 以福音的敘述為證

約翰福音書裏，述說主耶穌復活以後，曾對彼得論及約翰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廿一 22）細想這話，不是指着約翰將活到末世，見主再來；乃是指約翰將見啓示錄中主耶穌來的異象，而作啓示錄。但作此書時，約翰已壽高年邁，為主道被逐於拔摩海島，主顯以異象，啓示其再臨之諸事，命錄之成書。因此，我們對於本書，有兩種感想：(1)我們今日得讀本書，知道未來的事，誠當感謝主恩不盡。(2)本書雖由約翰所著，究亦由基督的啓示而來。這點，我們務要注意。

(二)著書的時期

本書大約著於主後九十五年之間，即羅馬皇帝豆米仙 Domitian 的末年。在這裏可以證明，著本書的期間，耶路撒冷已經淪陷，時在主後七十年。這樣看來，本書是在耶路撒冷被毀後二十五年著的。但有人否認這解釋，聖經各卷之著作日期，雖無關重要，惟獨啓示錄卻不然，故此我們必須詳加研究。

1. 解釋錯誤的主張

許多經學家，對於本書著作日期辯論紛紛、不能一致，莫衷一是。考其主張有二：

第一：主張在耶路撒冷被毀後著的。第二：主張在耶路撒冷被毀前著的。後一主張的人，多屬已往派，或稱之為從前派。這些人多主張本書寫於尼羅 Nero 作羅馬皇帝的時候（主後 54 - 68 年）。（少數人主張在羅馬皇喀利古拉 Caligula 末後三年，即主後 39 - 41 年所著，因當時皇帝要人穿禮服焚香俯伏敬拜，並且願將自己的像，安置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幸不久而死，得免此亵瀆的事。）因尼羅是一個暴君，逼害基督教異慘。考尼羅時代與豆米仙時代，羅馬政府對於教會之態度，有極大分別。因在尼羅時代，保羅到羅馬傳道，還受政府禮遇，未有阻礙。當時的政府雖驕恣暴戾，政治腐敗，大背主道，然尚貿然不覺。至著本書時，羅馬政府與基督教，已如冰炭之不相容，大大逼迫教會；甚至豆米仙頒佈諭旨，凡一切文件，須有「我主我神」字樣。信徒因不願遵行，所受之壓迫比前尤甚！可見本書不是著於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的尼羅或其他的人在位的時候了。再者尼羅既是一個暴君，敵基督教已負盛名，但他的逼迫大半只限於羅馬，而且沒有史書記載他用『流刑』（即充軍），實際用『流刑』的乃是豆米仙。更有人說：耶路撒冷被毀滅時的情形，沒有符合在啓示錄裏所寫的，而且耶路撒冷的被圍而致傾覆，乃是局部的災難，不能作世界實有的大災難。但耶路撒冷所受的患難，我們祇可以說是象徵那獸，就是敵基督掌權時代，必然有的大災難。所以說本書是寫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前，其理由比較說被毀以後的證據的理由弱得多，或說本書是寫在主後九十五年，理由較為充分。

2. 補述正確的證據

從下述的證據，就可以顯出本書的著作時期，非在主後 68 年，乃在主後 95 年間。

(1) 早期教父的主張

早期的教父，多有證明本書著於豆米仙之末年。例如愛任紐 Irenaeus 說：「啓示錄出現為時不久，乃幾乎與我同時」，即近乎豆米仙為王之末年。按愛氏為波利甲 Polycarp 的門徒，而波利甲又是約翰的門徒。愛氏既為波氏的門徒，則本書著作之時期，當知之確而無謬誤了。特士良 Tertullian、維多利烏 Victorinus、耶柔米 Jerome，和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與其徒俄利根 Origen 以及教會史家猶西比 Eusebius 都主張此說。

(2) 七個教會的情形

還有更確的證據，考本書第二至第三章七教會的信函，其中所言教會所遇逼迫，所有異端等等，多為屬豆米仙在位時發現的事，且所言各教會情形，雖有進步者少，但退後者多，似為成立已久之教會，而非初立者可比。

亞西亞七個教會，設立於主後五至八年間。相信這新設立的教會，不會墮落到如此地步的，因為我們閱讀主耶穌致七教會的書信，就知道除了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兩個教會外，其餘的教會，都受到主重大的責備。而且保羅達以弗所教會的書信，是在主後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間，該書信是極其深奧的。難道能夠領會這深奧書信的教會，在幾年之間，就墮落到啓二章三章所說的地步麼？

(3) 本書特用的語詞

從本書特用的語詞，也可證明不是主後六十八年所著的，乃著於主後九十五年間。主僕何賡詩博士說：在啓一 3 說「念這書者」一語，表明當時念使徒書籍，已成為禮拜規則的一部份。但在主後六十八年卻不然，啓一 10 的「主日」是指着基督徒的禮拜日，非早期所習用。在耶路撒冷未滅之前，使徒的書籍中，常稱禮拜日為七日的頭一日。以「主日」稱之，即耶路撒冷被毀以後，似屬明顯。

從本書末章 18 至 19 節，亦可知啓示錄為聖經最後之一卷書，作書之時亦為最後，所以有重要的宣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約翰福音，和其他的書信著作，是作於主後九十年；而本書乃其最後之寫作，故乃著於主後九十五年。

(三)著書的地點

約翰著書的地點，本書一 9 已明言在拔摩海島。Patmos 此島位於愛琴海 Aegean Sea，距以弗所一百三十餘里。島長三十里、寬十八里。

這海島是非常荒涼的。舉目東望，就是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再過就是巴比倫，伯拉大河，及瑪代波斯；西望就是希臘羅馬；北有歌革，南有巴勒斯坦與埃及。這島在汪洋大海之中，磽確的巖石，遍滿全島，無耕種之地。四境蕭然，在此除了風聲颼颼之外，並無其他生命的氣息。（該島苦無居民住，今則僅有居民約四千之譜，全屬希臘民族）。

當時約翰爲着宣傳福音，給反對基督教的首領，就是羅馬國皇的豆米仙，治以間流之罪；監禁在這孤荒小島之上。據豆米仙和一切反對主道的人看來，滿以爲教會的領袖約翰被囚，基督教的生命，要和這碩果僅存的使徒，一同埋葬在這孤島上了。但是從神之一方面看，正是要成全祂的美旨。因爲把約翰送到這裏，找到一所幽雅清靜的場所，正好遠離山水而靈修，面對風景而默想，敬虔祈禱，沉靜靈交，得以瞻仰主的榮面，接受神的啓示，而寫出這偉大的著作。詩人說得不錯：「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詩七六10）

在約翰方面來說，他獨處於拔摩海島，深念教會尚未擴展至地極；內有邪道，外有逼迫，心靈極其憂傷，未知教會前途如何，甚願明其究竟。正如昔日但以理爲明瞭神百姓將來之景象，虔心祈禱，因而獲神之啓示（參但9章）。神亦藉着啓示，使約翰知道將來的教會，前途如何；先危後安，勝敵而得榮，與基督同掌王權，遠超乎一切今世有權位者之上。令約翰的心靈大得安慰，更藉以慰勉後世遭遇患難之信徒。總之約翰在幽靜的拔摩海島，彷彿彼得之魂遊象外（徒十一5）。保羅之上三層天（林後十二1／4），均先後看見榮耀的異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遠超乎諸聖所領略的。

在這裏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約翰是否在拔摩海島上，當他看見異象時，即將異象寫出？答：關於這點，最好請先看七雷的禁令，啓十4說：「不可寫出來。」可見約翰聽見七雷所說的即時想寫出來。既然如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本書其他的異象，也是約翰即時寫出來的；因爲根據上文所說：「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不怪註釋家阿勒夫，以爲本書特殊的文法，或因約翰即時寫出，而未經代筆者之手，就送達小亞西亞之各教會了。

(四)本書的文字

其文字，是用希伯來文和希利尼文兩種文字寫成的。約翰是猶太人，自幼就熟讀希伯來文；當他離世前，因久居以弗所，常與希利尼人來往，自此就學會了他們的文字。所以寫啓示錄時，同用希伯來和

希利尼兩種文字。

(五)本書的主題

其主題是專論基督再來的預言。開首便說：「看哪！他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啓一7）這節聖經開頭就說：「看哪！祂駕雲降臨。」書的末尾又說：「看哪！我必快來！」（啓廿二20）本書最後的祈禱也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啓廿二20）可見本書自始至終，無非論到基督再來。不但題到主耶穌再來的事，更題到一切預備主降臨的事。亦多論到主耶穌，爲自有永有的（一8，廿二13），永遠活着的（一17／18），爲世上君王元首的（一5），曾作被殺的羔羊（五6、12），用自己的血洗淨人罪（一5）。由於十字架的代死，而獲得執行審判的權柄（五8／14）；由於捨己的順服，而配得榮耀的冠冕（十九5／6）。將與祂的新婦，一同歡樂在榮耀裏（十九7／10）；將與聖徒一同降臨，毀滅仇敵（十九11／21）；並設立千禧年國度，與祂一同作王（廿4／6）；在大審判之後，又建立祂永世的國度（廿一一廿二5）。

全部聖經真理，主耶穌再來，是最緊要全備的福音，篇幅佔最多，新約書信共廿一卷，其中只有七卷提到洗禮，共只提十九次。其餘十四卷，一字不提。全部新約題聖餐不過五次，二十一卷書信中，除一卷外，其餘一句不提。全部新約提主復活一百零四次，提主升天三十九次，惟記主再來，不下三百十八次。新約每廿七節，即提一次。從創世記至猶大書，所論的是基督再來的影兒；啓示錄所論的，是基督再來的形體。所以若沒有啓示錄，那麼全部聖經其他各卷所預言之基督再來的事，簡直是捕風捉影，實等於零。本書不祇自始至終預言主的再來；更自始至終論及主再來的應許，卷首就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爲日期近了。」（一3）於卷末又言：「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廿二7）究得何福？主再來要審判世界，建設榮耀的國度，我們要與祂同得權柄，同掌王權，同享榮耀。我們應當高興、歡欣、快樂！正激勵我們儆醒預備，作聰明的童女，忠心的僕人；在生活上要聖潔，不貪愛世界，要努力爲主作工，免被撇下，受地上大災難之苦。

(六)本書的宗旨

本書啓示我們，主耶穌對於各方面的關係：

1. 對於靈界

(1) 對於聖父

本書只有一次，記載聖父直接說話，即廿一 5／8。但全書所載，實為聖父間接的說話。因為開始宣佈說：「耶穌基督的啓示，就是神賜給他。」（一1）全卷書述說聖父，怎樣高舉聖子，使他升高、得勝，為祂伸冤、辯屈。全卷書也記載聖子，祂雖與父同等，但卻肯降卑為人；本書更敘述祂怎樣榮耀聖父，父是坐寶座的，從坐寶座的手裏，拿了書卷。羔羊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向神（五7／9）。末後，當祂設立千禧年國度，和施行大審判後，就把國度完全交與父神（參林前十五24／28）。

(2) 對於聖靈

本書論聖靈凡十五次，特別是第二章至第三章，主藉約翰寫七教會的書信中，就有七次了（一4、10，二7、11、17、29，三6、13、22，四2、5，十四13，廿一10，廿二6、17）。聖靈雖為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三位，祂是執行者。但在本書裏，基督卻將自己與聖靈合而為一。特別是在寫信給七教會的信中，祂自己說的話，認為即是聖靈說的。所以每封信都宣佈：「聖靈向衆教會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3) 對於天使

全卷啓示錄，記載天使代表聖父聖子說話，行事。基督是萬軍之王，天使皆服從祂。基督與天使的關係那樣密切。

(4) 對於魔鬼

讀本書，有時覺得光明，光華燦爛，見神的榮光，和光明的天使，熙熙攘攘，服從主，執行主的命令。又有時覺得黑暗，幽暗沉沉，看見大龍，古蛇，古蛇的黑影，撒但和他的惡靈，忙碌奔跑，要作惡陷害神和人。例如：十二章記載大龍要吞吃婦人所生的男孩，又逼迫婦人和她其餘的兒女。十三章記載龍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又賜給他說謊大話的口，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十三6／7），甚至設立獸像，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十六章的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能施行奇事，運動普天下衆王反抗神，聚集一處與神爭戰。十八章記載巴比倫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廿章又記載魔鬼無底坑被釋放出來之後，又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可見魔鬼反對主，攻擊主，戰爭非常激烈。但是掌管一切，得勝一切的，乃是主；因「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廿10）

2. 對於人類

古今中外人類有很多，但聖經卻把人類分為三種，就是猶太人，外邦人，和教會（林前十32）。本書亦將主耶穌對於以上三種人的旨意，清楚顯明出來。

(1) 對於猶太人

猶太人是神所特別揀選的民族，神原要藉着基督在猶太國，具體的坐在祂先祖大衛的位上，成立神權政治的國度；猶太人得與基督共享榮耀。可惜耶穌首次降臨時，猶太人棄絕祂，以致猶太國家滅亡，人民被趕逐於天下各國，雖然如此，卻不是永久的。本書記載，暫被棄絕的猶太人，在主再來之日，他們要仰望他們所扎的，虔誠歸主，重返故土，享受以色列復興的榮耀。

(2) 對於教會

教會是從外邦召來的，是奇妙奧秘的屬靈團體；在主眼中最寶貴，最可愛，祂付了重價，就是為他們的罪被釘十字架上，聖經稱她為基督的新婦。關於基督的新婦將來的歸結是怎樣的，倘若沒有啓示錄的預言，那麼我們就是毫無所知了。感謝主，本書清楚提到，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這個團體也有一定的數目，參羅十一25），教會就要被提到空中，不須經過大災難的苦，且要與主同享婚姻的筵席。大災難之後，仍要來到世界與基督一同作王。至於被撇下的信徒，要受七年大災難之苦，為道捨命；等到七年滿了，他們也要復活，與災期被提的信徒，同在千禧年中與主一同作王；但兩者在榮耀權柄上，卻是有分別的。這個團體的光景，即啟廿一9／10所說的。這個團體既是基督的新婦，卻又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耶路撒冷，太美麗，太奇妙，太榮耀了！有屬天的色彩，是一顆藍寶石；有充足的愛心，是一顆紅瑪瑙；有得勝的信心，是一顆黃璧璽。這是生命的大結合。哈利路亞，讚美主！

(3) 對於外邦人

當教會被提之後，這悖逆不信主的外邦人，要受七年大災難的煅煉，受種種的痛苦！雖然如此，他們至終多不覺悟悔改，且受魔鬼的聳動，跟隨那大罪人逼迫留在地上的信徒，污穢聖殿踐踏聖地。結果必因他們的罪，受主的刑罰，正如主耶穌所說：「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十三49／50）其餘的人，必於千禧年中，同歸基督。那時，世上諸國，都成了我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參腓二10／11）。那時正要實現，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3. 對於萬物

創世記中，敘述神如何創造完美的萬物（創一31），而為亞當的罪惡所破壞（創三17／18）。以致萬物受到敗壞，而嘆息勞苦（羅八21／22）。到了啓示錄，才提到神如何藉着基督的救贖，造成了萬物的復興（徒三21／22），本書所言千禧年一到的時候，就是應驗先知書的預言，恢復樂園時代的光景。等到千年完了，世界因罪惡的污染，要被主用烈火熔化，有一個永久不敗壞的新天地；成為神子民永遠享福的所在。那裏沒有罪惡，只有義居在其中（啓廿一1，彼後三13）。

(七)本書的特點

1. 內容簡明

其所以易明之故有三：(一)本書的預言，是敞開的，此書與但以理書大有分別，但以理書的預言是「隱藏封閉」的（但十二9），而本書的預言卻「不可封」（啓廿二10）。(二)本書的表號，在聖經其他各卷裏，都曾用過；若未用過，那就馬上加以解釋。例如：本書—20裏的「七星」聖經中沒有提到，於是從速加以解釋「七星」就是指屬教會的使者；其餘類推，請參十二3、9，十七1／3、9／12、18便明。(三)本書的分析，是很清楚的。許多人以為啓示錄無層次，無線索，但仔細研究，卻是井井有條。留意本書的佈置，也必懂得全書的意義了。啓一19已把本書的大綱分出來，第一，看見的事；第二，現在的事；第三，將來的事。

2. 七次應許福氣

啓示錄有七次應許福氣，可謂啓示錄的七福。其中最寶貴的，是特別應許賜福給讀本書的人。全部聖經，只有啓示錄這一本書，於起首結尾時，均應許賜福讀此書者（一3，廿二7）。既然有這樣寶貴的應許，就當渴慕尋求主的賜福。查此應許重在「念」「聽」「守」三字；念固然有福，若不識字者、聽別人念，也是有福的。所以主在本書達七教會每封信的末了，總有聖靈對教會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二7、11、17、29，三6、13、22）凡我信徒，宜多念多聽，樂於遵守。

本書還有五次賜福的應許，就是(一)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十四13）。(二)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十六15）。(三)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十九9）！(四)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

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廿6）。(五)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廿二14）。這五個福，皆與主耶穌再來，有密切相關。而主來像賊一樣，我們要儆醒看守衣服，常保潔淨，勞苦作工。這樣，主來時我們不至羞恥，得赴羔羊的婚筵，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原來主是公義的，「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啓廿二12）

3. 詳解末一個七

但以理九章所說的七十個七，本是為猶太人而定（但九24），即自出令重建耶路撒冷起，至受膏者時止，有「七個七」又六十二個七。過了「六十二個七」之後，受膏的必被滅絕，就是指耶穌被釘十字架。自受膏的被滅絕，猶太人即被丟棄，而稱為「外邦人的日子」直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耶穌再來，教會被提，才再計算末「一七」（但九27）。按這末一個七的事，但以理和其他先知雖有預言，但極其簡單。惟獨本書四至十九章詳細論及這末一個七所經歷的事。這末一個七，就是那大患難期，即七14和太廿四21所言，共有七年之久。但這七年分為兩半，即但以理與啓示錄所屢言的一載，二載，半載，四十二個月，一千二百六十天等（但七25，十二7，啓十一2／3，十二6、14，十三5）。

4. 常提神的寶座

本書中常見「神的寶座」四字。在四章至廿二章共有卅五次（四2二次，3、4、5二次，6三次，9、10二次，五1、6、7、11、13、六16、七9、10、11二次，15二次，八3、十二5、十四3、十六17、十九4／5、廿11／12、廿一5、廿二1／3）。特別是四章，是聖經論寶座最偉大的一章，一共用「寶座」十二次。長老的廿四座位，也是寶座。本書由四章起，所記的一切所遭遇的事，都是由神的寶座中發出。既然如此，我們就要注意四章以後所提的寶座的性質，是施恩的寶座呢（來四16）？抑是審判的寶座？對這個問題是非常的緊要的，因為如果這個寶座是施恩的寶座，那麼四章以後的事，就是恩典時代，主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9，賽六十一2），然即詳閱四5所說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可見不是施恩的寶座，乃是審判的寶座。因此可以確定，凡四章一節以後的事，乃在審判的日子，就是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我們神報仇的日子（瑪四5，賽六十一2）。所以四1～十八24內的事，無疑的都歸於那大患難中。這大患難期，即但九27所言的末了一個七。即使在現在，我們也當常思念神的寶座，因為神永遠活着，坐在寶座上的。舊約先知以賽亞，

當地上的王烏西雅死了，他卻看見天上的王，坐在寶座上，永遠活着。這寶座給我們最大的安慰。我們的父神，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他掌管一切的事。一個地方或國家若沒有政府，那一個地方和國家就必混亂；全世界若沒有天上的寶座，那麼全世界就必成為無法無天的世界了！既然有一位父神，永遠坐在天上的寶座，掌管一切的事，那麼我們在驚濤駭浪之中，仍必安靜、鎮定。主耶穌早已明白：「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5.高舉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原是全本聖經的總題；全部聖經，無非是祂的見證。本書所論，更是高舉耶穌基督。有人說：「聖經就是禮拜堂，而啓示錄就如禮拜堂之圓形屋頂。」我在本書的每章每頁中，皆可看見耶穌的容貌，聽其聲音。如在第一章，看見祂的顯現。第二至第三章，祂在燈台中間行走，並對數教會發言。第四章祂在寶座上，受衆人的敬拜。第八至九章，言其為揭印的羔羊。第十章言其如何降臨。第十一章言其承父王權。第十二章言其弟兄靠祂的血得勝。第十三章宣告祂自創世時已經見殺。第十四章言其率領十四萬四千人。第十五章言得勝者唱祂的詩歌。第十六章言其公義的審判。第十七章言其為得勝萬王之王。第十八章言其為審判之主。第十九章言其婚娶，又騎白馬而來，戰勝仇敵。第二十章論其設立國度，作王一千年。第廿一章言其在新耶路撒冷的殿中。第廿二章言其必要快來，施行賞罰。書中對於耶穌的死、復活、再來、審判、為王等事，更為詳切論及。現在只提兩點：

(1)耶穌的贖罪

本書十八次題到羔羊二字，（五6、8、12、13，六1、16，七9、10、14、17，十二11，十三8，「11節羔羊二字非指神的羔羊」十四1、4二次，10、22、23、27，十五3，十七14二次，十九7、9，廿一9、14、22，廿二1、3）每次題這二字，都是明指或暗示贖罪的事。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本書也作了同樣的見證：「祂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洗淨了一5）「用自己的血……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成聖了五9）「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稱義七14）總結起來說：「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十二11）現在這位贖罪的羔羊，被多人厭棄不信；但是將來卻要作審判官與君

王，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了。

(2)耶穌的地位

本書是主的地位。（甲）在教會之間（—13）。（乙）在教會之外（三20）。（丙）被殺過的羔羊（五6）。（丁）站在錫安山（十四1）。（戊）受羣衆的大讚美（十九1／6）。（己）坐在千禧年的審判位上（廿4）。（庚）坐在白色寶座上（廿11）。（辛）在新天地中（廿一1／8）。從以上八點，可見主總是與人有關係的。試問我們與祂居於何等的關係？

八、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

本書在聖經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是聖經最末後的一卷，也是最重要的一卷。設若沒有這卷書，聖經就不完全，有始而無終了。沒有啓示錄，讀聖經就只見神的創始，不能成終；只見神的恩惠、仁愛，不見神的榮耀和最後勝利；只見神有開始計劃，進行亦很長遠，但沒有達到目的。

1.在全部聖經中的地位

(1)關於預言方面

全部聖經，不只是教訓、安慰、督責、勸勉的書，也是充滿了預言的書。自創世紀至猶大書，此諸多預言，都是關於猶太人、教會、外邦人，以及萬物的將來；但倘若沒有啓示錄書，必無從解釋了。幸有本書的預言，以承其他聖經之後，而為諸預言的解答、應驗、和歸結。從此可見啓示錄，在聖經中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了。

(2)關於啓示方面

神在聖經中啓示，是順序的，是進步的，是按時代的歷程，逐漸發展的。神在聖經中，不能同時畢顯祂的啓示，必須多次、多方面的曉諭諸先知（來一1）。所以神的整個計劃、程序，雖從創世記起，但必須到啓示錄才完全成就而揭開給人看。好像一棵榮美的果樹，在創世記裏萌芽，在詩歌、先知書裏生枝長葉，在福音書裏開花、放香，到啓示錄裏才結成甜美可口的果子。可見創世記一切創始，是開始的啓示；啓示錄一切成終，是啓示的結束。無論那一卷書，放在啓示錄之後，都不合宜。所以本書在全部聖經中，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設若聖經無啓示錄，則全本聖經就成了一本無總結的書了。

(3)關於救恩方面

全部聖經，是一本專論救恩的書，神高尚的啓示，都是要光照此偉大的題目。因為神的心願中，對於世人的恩惠，祇有此救贖的計劃。此計劃也是逐漸進行的；在創世記中，產生了救恩的萌芽；在歷史中，

有救恩的預備；在詩歌先知書中，有救恩的預言；四福音書中，有救恩的實現；在行傳書信中，有救恩的推廣；到啓示錄中，才有救恩的完成。總而言之，從創世記起，我們就看見人類因為亞當犯罪以致遠離神，被定罪，逐出樂園，何等可憐！雖然神逐步施行救人的計劃，但到了啓示錄才達到完全的目的。在啓示錄中，基督不祇用寶血救贖我們，使我們親近父神；而且實際引領無數蒙救贖的聖徒，奔進天城，享受無限福樂，無窮榮耀。所以若無啓示錄，我們就不知道救恩的全備。本書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2. 在舊約聖經中的地位

啓示錄多引用舊約的話語。（按韋司克希利尼新約後頁，所有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目錄，啓示錄書中引用舊約五百次，佔了全新約引用舊約總數的三分之一。）全書共用四百零四節，其中二百七十八節，是引用舊約的經文，來自舊約中不同的二十五卷。若不熟悉舊約，就不能了解啓示錄；若沒有啓示錄，舊約也將失其價值！原來本書的象徵、喻言、靈意，不是希臘的，也不是羅馬的，完全是希伯來的。本書的體裁、文式，是舊約的。典故、預言，也出自舊約。可以說，本書的材料、思想，皆從舊約取出來。有的直接引用舊約的字句語言。有的暗示舊約的歷史、典故。即如一章之人子，腰束金帶的形容與裝束，是取自但以理十章。祂的聲音如大水，是根據先知書和詩篇九十三篇。二章巴蘭的教訓，是引用民數記廿五章二節，卅一章十六節。論到耶洗別，是引自王上十六章。以下各章，二至三章應許教會得勝者的賞賜，如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隱藏的嗎哪、一塊金石、鐵杖、殿中的柱子，都是舊約的典故。四章的寶座、四活物，是詩篇十一篇及結一章的描寫。五章的書卷，和十章的小書，亦出於結二章。六章的地震，出於哈該書。日頭變黑，月變血，是引用約珥書。天星墜落，當參考賽十四章便明。至於「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六14），那是引用賽卅四4。八章的災難，與埃及人所受的大同小異，須參考出埃及記。十二章記統領使者與龍爭戰的，乃是但以理書的天使長米迦勒。十六章衆王聚集爭戰的地方，名哈米吉多頓，須參看士五19，王下九27，廿三29／30。廿一章描寫新耶路撒冷，亦是取材於以西結的異象。這樣看來，啓示錄如無舊約，則無從解釋之；正如有鎖無鑰，豈非可惜！舊約若無啓示錄，則有始而無終，有頭無尾一樣。舊約與啓示錄，二者缺一不可。既然如此，我們若不明白啓示錄，對於全部聖經的知識，固不全備；同時若不熟讀舊約，對於啓示錄也就不能了解。所望信徒多多研究本書，同時亦須多多參考舊約，就是此意。

3. 在新約聖經中的地位

聖經既有舊約，何以又有新約呢？原來在主耶穌之前寫的，記載神與人立約，神與人的關係者，稱為舊約。在主耶穌之後寫的，記載神與人立一新約；神在基督裏，與人發生新約關係，故稱為新約。這兩約都可以分析如後：舊約各卷，分為（甲）歷史（創世記至以斯帖記）。（乙）道理（約伯記至雅歌）。（丙）預言（以賽亞至瑪拉基）。新約各卷書分為：（甲）歷史（馬太至使徒行傳）。（乙）道理（羅馬至猶大書）。（丙）預言（啓示錄）。全部聖經的歷史、道理、預言，到啓示錄才有始有終；進行才有結局，手段才達到目的。沒有啓示錄，聖經則沒有貫徹始終，沒有完全圓滿。現在只思想啓示錄在新約中的地位，新約分三部：（甲）歷史，即耶穌基督。（乙）道理，即論主創立教會。（丙）預言，即預言耶穌再來，迎娶教會，審判世界。或說：預言最後結局。再者，讀啓示錄亦分三大段：（甲）論基督，即第一章。（乙）論教會，即二、三章。（丙）論結局，即四至末章。本書可以稱為一部縮小的新約。這樣看來，新約沒有啓示錄，即不完全，即不知道一切的結局。啓示錄給我們知道主耶穌的榮耀，教會的勝利，世界的結局。

啓示錄擺在新約最後，是最合宜的。新約開端四卷福音書，記載主耶穌降生，「是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使徒行傳和早先的書信，記載門徒被聖靈充滿，將福音傳遍當日所知道的世界，如同太陽當頂，日頭到天中。到了末後的書信，就看見天空漸漸鋪滿黑雲，太陽已偏西，似乎黑夜快到。但是啓示錄這卷書，宣佈黑暗快過，天將快亮。明亮的晨星，已經顯現，主耶穌快來。此次太陽永不落下，再無黑夜，羔羊的光輝，永遠照耀。主耶穌勝了又勝，一切的一切，皆服在祂的脚下，因為基督必要作王。這就是啓示錄的信息。本書是寫給信徒，為患難中的安慰，為逼迫中的盼望，在黑暗中的亮光，使每個基督徒的讀者，可以與保羅一同誇勝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8／11）有人說過，啓示錄是流眼淚寫的，亦惟有流眼淚的人，才能了解。

九、本書與他書的比較

全部聖經原是一貫的，自創世紀至猶大書中，均與本書相關。故讀本書者，固應多多研究聖經其他各卷；同時解本書時，更應多多參

攷聖經他處預言，而以經解經。倘若斷章取義，僅憑片面的眼光去解釋，或強為講解，只有自取沉淪（彼後三16）。

1. 與創世記之比較

聖經各卷的次序，並非偶然而湊成，乃是出於神的安排，創世記居首位，啓示錄居末位，俱各相宜。創世記怎樣宜為全部聖經的開端，啓示錄照樣宜為全部聖經的結束，前後相互映照。創世記論人物的根本，本書則論天地的結局；創世記是論諸事的起頭，本書則論諸事的歸宿。如此有始有終，真是一部奇妙的大著作。

有人將本書與創世記對照如下：

創世記記載：

- (1) 神造天地 1：1
- (2) 日月被造而顯現發光 1：16
- (3) 以園為人的家 2：8
- (4) 前亞當的婚姻 2：18
- (5) 撒但之初現 3：1
- (6) 罪惡憂愁痛苦入世 3：16
- (7) 人因犯罪而被咒詛 3：16
- (8) 由生命樹而被逐出 3：24

啓示錄記載：

- | |
|------------------------------|
| 神另造一個新天新地 21：1 |
| 這時不需日月、有主榮耀的光輝
21：23，22：5 |
| 以城為萬國的家 21：10 |
| 後亞當基督之婚姻 21：2 |
| 撒但之終局 20：10 |
| 神擦去人一切的眼淚無死亡無悲哀
哭號疼痛。21：4 |
| 這時再沒有咒詛 22：3 |
| 歡迎人歸家同吃生命樹的果子。
22：2 |

2. 與但以理書的比較

但以理是舊約的啓示錄，啓示錄是新約的但以理書。這兩卷書，性質相同，彼此關係密切，互相發明，所以須要同讀，查考兩卷書的同點、異點。兩卷書皆預言將來一個時代，並且皆同一個時代。不過但以理所看較為遠大些，因為但以理生在約翰之前約有七百年。他預言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約翰只預言羅馬。其他三國已經在他背後。然而另一方面說：約翰所看見的，比但以理更遠更大。因為但以理只預言地上、猶太人、與異邦人；約翰不但預言地上，也預言天上，包括教會和世界。不只預言暫時，並且預言永遠。兩個被捕者。一個被捕到巴比倫，一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但以理從巴比倫說起，只簡單預言羅馬；約翰從羅馬說起，詳細預言羅馬，並且預言全世界的結局。

3. 與瑪拉基書的比較

瑪拉基是舊約的末卷，本書是新約的末卷，這兩卷書頗有印合的

地方。不過舊約是寫給猶太人的，其末卷末章有言耶穌為「公義的日頭」。新約是寫給教會的，其末卷末章耶穌自稱其為「明亮的晨星」。此言耶穌顯於猶太人，是當日出時，而顯於教會，都在晨星出現時。當晨星出現到日出尚有朦朧影時間，即本書所載災期的經過。

4. 與四福音書的比較

簡單的說：四福音書論主在地上的卑苦生活，如同羊一般。啓示錄論主榮耀的得勝，如同獅子一樣。

在另一方面說：福音書並不是沒有說到祂榮耀的再來。關於這事，祂自己曾親口說出，那些記者受了靈感就寫在福音中。符類福音是最完全的記錄。我們若詳看太廿四1／42，可十三1／30，路十七23／37，廿一5／36，就不祇能看出基督再來是何等榮耀，更能看出基督再來之前，有種種預兆，叫我們格外謹慎——「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太廿四42）

5. 與猶大書的比較

考啓示錄之前一書，即猶大書信，其篇幅雖短，卻多有關於末世的事。其中一方面，言及末世必有人離棄真道，偏向異端；一方面當末世時，聖徒如何為真道竭力的爭辯；故猶大書成為啓示錄書的引言。

6. 與書信的比較

查著書信最多的，當然是保羅，其次是約翰，再其次是彼得。我們若詳細研究就知本書所述的神、基督、人類、罪惡、救贖、諸大教義，都與諸使徒書信中所著無異。例如基督的地位（一4、17，二8，五12、14，廿二13比較腓二6，來十三8），基督的救贖（一5，五9，七14，十四4，比較彼前一18/19，二22/24，三18，林後五21，羅三24/25等），基督的權榮（十九11至廿末，比較帖後一7/8，腓二9/11），皆與彼得保羅所言相符。

(十) 解釋本書的派別

請先讀彼得後書三14／16彼得論信徒的盼望，就是主耶穌再來，勸勉信徒——「你們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但同時他又說：「論到主耶穌再來，保羅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在他一切信上，也講論這事。信中也有難明白。」連彼得也承認——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這給我們不少的安慰。也許連彼得讀約翰所寫的啓示錄，也要說同樣的話。我們又當接受彼得的警告，

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同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因此，我們研究本書，當謹慎防備強解。

歷來解釋聖經中的派別最多者，莫如啓示錄，因本書預言衆多，奧秘難明，解之者頗難盡同。這決不是使徒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所料到的。現在只說解釋本書者，約分為四大派別：

1. 靈意派（或理想派）

此派的人，主張本書的內容，不是記載事實；乃是用喻言、象徵，宣佈神治理宇宙的原則。所以絕不可按字面解釋。因為作者鑒於當時教會大受羅馬的逼害，但孰勝孰負，又早在洞鑿之中。故以其富有想像的才思，用新穎的言語，奇奧的寓意，演出種種的景色，藉以醒人耳目，以慰人心而已。例如新耶路撒冷，並非一座實質的新城，乃指忠誠信徒，與主一同在父的懷裏，享受同在的福份。聖徒與主同作王一千年，並非實在地球上作有形式的王，亦非整一千年之年數，乃一些忠心為真理作證的聖徒，使福音之光，普照天下，促使世界大同，天下為公，人民享有理想之福份，經過一較長時期，直到歡迎基督再來。他們這樣解釋，最有趣味，有重要的收穫和貢獻；很多信徒歡喜這樣解釋，他們給信徒很大的鼓勵和安慰。但是這樣的解釋，無形中消滅了本書預言的性質。須知聖經任何一卷，都可以用屬靈的方法去研究，有它相當的價值。卻不可因此就放棄了本書特別所指定的事。不可因採取抽象的真理，而忽略具體的事實。啓示錄雖有些當按靈意作象徵解釋，但是還有許多非照字面，非有具體的解釋不可。即如七教會，必定實有七個教會：天上、地上、無底坑，必定是具體的，切不可當作喻言。人不信有魔鬼，即是像這樣解釋聖經，走向極端。不照字句，單照靈意，解釋聖經的人，不可不防備。

2. 從前派（或已過派）

他們以為啓示錄的預言，已經應驗於早期的教會之內。設若仔細查考第一世紀末葉的羅馬帝國政策，和教會的經歷，以及當時社會的趨勢，便可知道，本書是當時基督徒的經驗史。他們解釋教會雖受諸多逼迫，但結果卻戰勝各樣障礙，得到最後勝利。五至十一章是說教會怎樣得勝猶太教。十二至十九章是說教會怎樣戰勝羅馬帝國。二十一至廿二章是預言教會得勝之後的福樂和榮耀。這一派解釋啓示錄的逼迫，已應驗在尼羅（Nero）逼迫教會之時，所提的災難，亦應驗於耶路撒冷被圍之日。他們並且預言尼羅還要再來，十七10的七位王，就是羅馬的七位皇帝：(1)亞古士督（主前廿七至主後十七年）(2)提庇留（主後十七至卅七年）(3)加里古拉（主後卅七至四十一年）(4)革老丟

（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5)尼羅（主後五十四至六十八年）(6)佛司帕先（主後六十九至七十九年）(7)提多（主後七十九至八十一年）。十七11的第八位王，就是提多再來。他們又將十三章末節所記獸的數目六百六十六，恰等於該撒尼羅四字的希伯來字母之數。因為尼羅二字，希伯來文是四個字母，第一個字母等於五十，第二個字母等於一百，第三個字母等於六，第四個字母等於五十，加起來就是三百零六。再者該撒二字（羅馬皇帝為該撒）希伯來又是三個字母，第一個等於一百，第二個字母等於六十，第三個字母等於二百，加起來即是三百六十。合為六百六十六，就是該撒尼羅了。這樣解釋太牽強，因為啓示錄是用希臘文寫的，怎能勉強用希伯來文的字母去計算呢？

他們更論外邦人踐踏聖所的災難，正適時羅馬人於主後七十年大毀滅聖殿時的景況。（他們因為要圖合乎他們的解釋，不能不將本書著作的時期，提前廿五年。）或許當時約翰看見耶路撒冷的危機，及羅馬政府與猶太宗教逼迫教會的預兆，使用寓意表徵的筆法，瞻望前途的眼光，指明擺在前面的苦難，藉以警告慰勉當時的信徒，並非預言後世的大事。這也是理想的解經家之論調，與第一說（靈意派）的言論，相去不遠。他們多是唯理主義，與新神學派一樣，大約出於不信預言的論調。查這一派的創始人，是在十七世紀年代，才有著名的經學家附從；甚至連英美著名的經學家，也採取這一派的主張。屬這一派的人，根本就不信預言。（他們解釋聖經，完全按人的理智。）說的更清楚些，他們主張啓示錄是用一種術語、謎語。受逼迫的基督徒，彼此說話不敢提尼羅皇帝，就稱他為六六六；不敢提羅馬國，就稱它為巴比倫。照這樣的解釋，本書就與其他書（聖經）脫節。基督教若戰勝羅馬帝國，神的計劃就算實現；那麼，本書不過講基督教最初三百年的歷史。本書只有考古的價值，與基督徒現今的生活，和將來的盼望，也脫離了關係。

3. 歷史派

此派雖看啓示錄為預言，但看本書是包括教會各世紀，以及逼迫教會的世代，即自約翰起，至主再來為止。是預言在世界，或在教會，將有的大事。舊約末了十六卷書，是預言日後在猶太國將有的大事；新約最後的一卷，也預言世界，和教會將有的大事。他們說：啓示錄預言以下的大事：

(1)基督教傳佈與當時所知道的世界。

(2)無數信徒，在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的時代，流血捨命，證實所作的見證。

- (3)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接受基督教。
- (4)基督教漸漸腐化。
- (5)戛特人和萬特拉人進攻羅馬、羅馬帝國分為十國。
- (6)教皇之興起與發展。
- (7)回教之興起與迅速勝利。
- (8)教會在教皇壓迫之下，遇逼迫、受痛苦。
- (9)無數信徒受羅馬教的逼迫，為道殉難。
- (10)教皇取得非常大的政治勢力。
- (11)歷代教皇的詭詐與邪惡。
- (12)抗羅宗興起，教會改革。
- (13)教皇制度之逐漸衰微。
- (14)教皇的政治勢力消滅。

以上的十四條，是本書預言在約翰之後，在世界，在教會，所經過的大事。他們將十七章的大淫婦，看作羅馬教會；將十三章所說的獸，看作是教皇。因獸的數目為六六六，正符合教皇冠冕上所刻——「神的兒子的代替者」的拉丁字母，所表之數。所歷之一千二百六十日，乃指一千二百六十年。「獸就開口向神說謬讖的話」，有一個教皇名叫印諾生第三，他確實這麼誇口大說：「我是耶穌基督的代表，是使徒彼得的繼任者：我在神與人中間，比神小，比人大。我審判一切的人，卻無人能審判我。」所以歷史派的解釋，是將本書看作是教會歷史和世界歷史。查此派發起在第十一世紀，正在歐洲教會最黑暗的時代。其後羅馬的瓦登西信徒，英國衛克立非和胡司約翰，就是提倡反抗羅馬教，建立福音派的人；他們都接受此派的解釋，傳播迅速而久遠，就成了抗羅宗教會所信仰的真理。這個信仰，鼓勵他們抵抗羅馬教，並且保守他們，不再與羅馬教聯合。當時抗羅宗中的領袖路得馬丁、喀勒勞都這樣解釋。七百年以來，教會採取這樣解釋的漸多，為許多信徒所深信。教會中有些最有學問，感動力最大的領袖，也相信這樣的解釋。但是有一個大問題，歷史派不能答覆猶太人在本書的地位。他們主張本書所說的巴比倫、耶路撒冷、猶太人等，以及凡關乎猶太的事，都當作象徵看，喻言看。然而我們若留心本書，主在拔摩海島上向約翰說的預言，與主坐在橄欖山上，向門徒所說的預言（太廿四章），都是相合的。都是論到猶太人的前途，與主再來，有密切的關係。歷史派這樣的解釋，將猶太人一筆抹煞，就不能令人滿意了。因為他們解釋的錯誤，就是以局部的應驗為末後的應驗。

況且此派人主張本書預言的性質是按照歷史的進行，而應驗的。例如：

(1)在第六章中，第一至第四印、那四個騎馬的，是代表羅馬國和那個時代的皇帝：四匹馬是代表當時的勝利和災難。

(2)第五印是預言主後約三百年，丟吉大在位時，基督徒為道流血。

(3)第六印是預言第四世紀之初，君士坦丁領導政治與宗教的革命，基督教成為羅馬的國教。

(4)七章中十四萬四千人受印，是預言君士坦丁革命之後，教會靈性奮興、奧古士丁講因信稱義的大道理，信徒額上受印記，即指這個大道理。

(5)八至九章六個天使吹號，是代表羅馬帝國的衰敗與滅亡，時候是從第四世紀之初，至第五世紀為止。前四號指戛特人、萬得拉人、匈人，毀滅羅馬西部。第五第六號，是指回教人與土耳其革命，建立抗羅宗的教會，那小書即是聖經，被那著名的修道士發現，是更正教的一個大推動力。

(6)十章的「七雷發聲」，是預言教皇發命令，咒詛路得和他的同道，他們吃了書卷，在口中覺得甜如蜜；吃過之後，覺得肚子發苦。這是指抗羅宗的信徒，先甜後苦；就是先因成功而快樂，隨後因他們不妥協、不屈服，而大受逼迫。

(7)十一章說兩個見證人，穿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那是預言基督教會，歷代有忠實的信徒，在異端邪說之中，為主作見證、一千二百六十年。即自第四世紀起，到十六世紀。

(8)十二章說的那一個婦人，那是代表基督教會。有一條大紅龍逼迫她，要吞吃她的孩子。那人紅龍指羅馬帝國。那男孩子指君士坦丁皇帝時的教會。「婦人就逃到曠野。」是預言教會政權衰微，教皇的勢力日漸加增。

(9)十四章的羔羊站在錫安山，是說教會有真有假，真教會是那十四萬四千人，他們額上有羔羊和聖父的名，他們與基督同在，跟隨羔羊，他們所唱的新歌，就是代表抗羅宗的教會，得勝的歡呼。十三章也有人額上受印記，他們拜獸，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不能作買賣；這是指假教會，跟隨敵基督的（指羅馬教皇）。

(10)十六章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是指路得馬丁領導宗教革命之後遭遇的大事。首先的五個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這是指土耳其帝國衰微，預備猶太人回耶路撒冷。歐洲大戰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將要促成此事。

(11)十六章三個污穢的靈，指政治、宗教與哲學；在這末世通行反對神的原則和道理。這些鬼魔的道理和原則，日漸發展，直到最後撒但與基督的大戰爭。

(12)十七章大淫婦將要受罰，那是代表假教會將要滅亡，教皇將要消滅。

(13)十八章巴比倫大城傾倒了，是預言羅馬城將來要毀滅。

以上是歷史派解釋本書的大綱。照這樣解釋，連約翰自己也不能知道。需要等到兩千年，經歷了世界大戰之後，才能拿世界的歷史，來解釋世界的預言。路得領導宗教改革，以後法國有政治大革命，人就以這兩件事，來劃分啓示錄的時代。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人又以此大事、來解釋啓示錄了。這個新的解釋，會改變以前的主張。且用此種解釋者，非熟識普通歷史與教會歷史不可；而這種知識、非普通信徒所能及。因此，大多數的信徒不能享受一3所應許之福。但啓示錄確然達給主的衆僕人們，均得此福。故這一派的錯謬多而且大、又限於非精通世界史與教會史不可，顯非神啓示信徒之本意（—3）。雖理論高超，吾等亦不敢取。

再者，歷史派他們自己，彼此所見的也不相同。例如一位主張，第六印是指君士坦丁，另一位卻說是法國大革命。又如九章的一個星，歷史派中有一位說是善天使，又有位看作模罕默德，九章所說的蝗蟲傷人五個月，此派中有人解釋是撒拉遜人（回教）蹂躪歐洲一百五十年。有人主張是嘎特人（或哥德人）。也有人以為是指天主教的耶穌會人，殘殺當時的異教徒。種種解說，莫衷一是，令人無所適從。總而言之，用歷史的眼光，去讀啓示錄，各懷成見，當然所見各不相同。這又是此派的一個缺憾。

4. 將來派

此派主張全部聖經，自創世記至啓示錄，神既然對於全世界，對於猶太人，對於全教會，都有祂整個的計劃，那麼啓示錄自始至終，也是為此，是預言這三種計劃、為何實現而完成。讀全部聖經，容易看出神開始與全人類接合；其次是揀選猶太人，他們棄絕主之後，神又揀選教會。教會的歷史完成，神又與猶太人接合，藉着他們，賜福與全人類；列表如下：

- (1)人類 (創一至十一章)
- (2)以色列人 (創十二章至徒)
- (3)教會 (徒一至啓三章)
- (4)以色列人 (啓四章至末)
- (5)人類 (啓四章至末)

將來派以啓示錄為聖經之終，注重猶太人和人類的結局。不應像歷史派的解釋，太注重教會。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受印記，明說是猶

太人，亦能指為別族人。這樣的解釋，才是合乎中道。

此二派承認本書為預言書，所論多為日後必要應驗的事實。他們根據一章十九節所說的過去、現在、將來三個階段，解釋所看見的事。是指約翰在拔摩島所見的異象。現在的事，是指二至三章所述的七個教會。其中亦含有預言，預言到教會歷史七個相繼的時期，即自使徒時代迄主耶穌再來。將來的事，是指四章以後，各章所說預言的大事。而不再提及教會，四章至十九章為主來之日，教會被提於空中，地上所有七年的大災難，正是應驗但以理書所言，末一個七之數。廿章至廿二章，乃提到主耶穌降臨於地上，如何建立千禧年國度，施行審判，設立新天新地，邁入永世之端。此派的解釋，合乎預言性質、足以滿足愛主而渴望主降臨者的心靈。

將來派對明顯的隱語和象徵之外，其餘一切的預言，都是按字句之實意而應驗和解釋的。

(1)應當作為象徵解的，有四個據點可以立腳。

第一：有些本書已經明白宣佈是異象。如啓十二章一節「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論這婦人的種種，應當作為象徵解，因為已宣佈她是個大異象。又如三節說：「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十五1／2節又明白宣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這裏明白說末了七災即七碗，也是異象。由此類推，七印、七號的災，也可作靈意解。

第二：還有一些，雖不宣佈，亦不用宣佈，當然作靈意解。如七17「神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意思是指消除一切憂愁。八13的鷹，是象徵迅速。（參申廿八49，撒下23，何八1，哈一8）十10記載約翰吃小書吃完了，當然須作靈意解。如同說：「主將律法放在人心裏。」寫在人心裏一樣（耶卅一33）。十四14／20所說的快鐮刀，來收割地上的莊稼，這是象徵人的罪惡滿盈，神將施行審判刑罰。廿1的一條大鍊子，象徵綑綁與約束。

第三：有些本書已附帶解釋了，當然也是象徵。如十二9的大龍，隨即附帶解釋，就是那古蛇，名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這種解釋清清楚楚，決沒有疑惑錯誤的餘地。十七1說：「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3節說：她「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這當然是象徵。誰是那淫婦？大水何解？獸是指甚麼？七頭十角又是指甚麼？這些問題，天使給約翰解釋清楚：

- (甲)看十七18可知，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
- (乙)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15節）。
- (丙)那獸是從無底坑上來（8），是第八位王（11）。是敵基督

(十三1／10)。

(丁)那七頭就是七位王(十七9／10)。十角就是十位王(12節)。此外十九8節說：新婦「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接續就附帶解釋，「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至於新婦、廿一9解釋，就是羔羊的妻。

第四：有些本書沒有解釋的，卻用別處聖經來解釋。例如：巴蘭(二14)不是真有巴蘭，須參考民數記方能明白；又如耶洗別(二20)也不是真有耶洗別，乃是引用王上的記載。這些都是象徵的，不可按字面解。

應作字面解的，有兩方面要特別注意的。

第一：名詞方面

(甲)七個教會，在作書時，實在有這七個教會。雖然不只這七個，但他們可以代表當時的各教會，以及歷代各教會。然而按實情說，也實在有這七教會。

(乙)本書中的神、聖父、聖子、聖靈，當然是實有的，不能作象徵。又如天使、魔鬼、污穢的靈、為道被殺的靈魂、皆須照字面看。

(丙)本書所講的地方，如天上、地上、海和海中之物(十6)是神創造的，必定是實物，不能作靈意解。又如本書七次說無底坑，有烟從坑裏往上冒，無底坑的使者等等，必定是實物，不可當作喻言。又如九14和十六12的伯拉大河，與十六16的哈米吉多頓，都是實在的地方。至於天堂和地獄，那不消說，是實有的地方。

(丁)本書所論的人物，如以色列人、見證人、大罪人，均實有其人。這樣的解釋，才是中庸之道，因為有人主張全然作象徵解；又有人卻主張全然照字面解。當然這兩家皆走極端。我們應當詳慎選擇的。

第二：時候方面

此派主張，本書的時候，不應照字面看。因為有些研究預言的人，根據民十四34和結四5／6採用「一日頂一年」的原則，這是他們所反對的。例如：八1「天上寂靜約有二刻」，他們主張必定是二刻之久。九5「受痛苦五個月」，15節「某年、某月、某日」、十一2／3的「四十二個月」和「一千二百六十天」。有一派解經家解作五個月等於一百五十天；一百五十天，等於一百五十年。又將15節之某年、某月、某日、解作以一天頂一年，計算出來是三百九十六年；又以十一2／3的四十二個月和一千二百六十天解為一千二百六十年。將來派認定這樣解釋，很難取信。因為天使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十6)。在那之後，還有逼迫，一千二百六十年之久，似乎講不通。所以都應當照字面解。十一9有兩個見證人，被獸殺了，他們的屍首倒在街上，

給人觀看三天半。這三天半是實指的數目。不過十七12，十八10、17／19的「一時之間」，卻未必是指一小時，乃是指一個短時間。十八8「一天之內」巴比倫的災殃，要一齊來到。一天即指一短時候，未必指二十四小時。至於廿章六次提到一千年，許多解經家，也是說祇可作象徵解，未必是真一千年。但將來派卻主張當照字面解。當作實在是一千年之久。這種解釋，是為愛主者所採取。

總而言之，啓示錄是揭開給人看。當我們解釋這卷書的時候，這個事實，不可不常記在心裏。神藉約翰寫此書給當時的教會，亦給歷代的教會；不單為神學家，經學家，以及有學問的人，去研究探討的。此書亦是為衆信徒，為不識字者而只聽別人念的人而寫的。叫不論何人、唸了聽了明白而遵行可以得福(一3)。既然如此，我們解釋這卷書，就當遵守這個原則。決不可牽強附會，咬文嚼字，弄得奇怪玄妙，越解越難懂，越解越關閉。好像啓示錄不是揭開，乃是關閉；不是顯明，乃是遮蓋。這樣解釋本書，不祇無益，甚至有害。將令讀者走錯路，或灰心喪志。例如：從前有一位弟兄對陳崇桂牧師說，他讀過一部啓示錄講義，述說十家的註解，十種的解法，各不相同。因此這位弟兄就灰心、再不讀啓示錄的甚麼註解和講義了。

(十一)本書的分段

歷來教會中人，對於聖經的分段、最多分法就是啓示錄。茲將其中重要略記如下：

1. 第一分法：按本書的意義而分——

啓示錄是揭幕，將主耶穌基督明白指示給信徒看：

序言，卷首語(一1／8)

(甲)開宗明義(1／3)

(乙)問安祝福(4／8)

(1)看見主的恩惠(一9～三末)

(甲)看見主的威榮權柄(一9／20)

(乙)聽見基督的信息預言(二～三)

(2)看見主的政治(四1～十九10)

(甲)執政者(四～五)

(乙)被治者與政治(六1～十九10)

(A)揭印(六1～八1)

(B)吹號(八2～十一15)

(C)倒碗(十一16～十九10)

(3)看見主的榮耀（十九11～廿二5）

（甲）千禧年國（十九11～廿全）

（乙）永遠境界（廿一～廿二5）

書後結論（廿二6／21）

（甲）安慰之言（6／17）

（乙）警告之言（18／21）

2. 第二分法：按主的啓示而分

（1）啓示祂自己與地上的教會的關係（一～三）

（2）啓示祂自己與天上教會的關係（四～五）

（3）啓示祂自己與大災期中的關係（六～十九）

（4）啓示祂自己與禧年時代的關係（二十）

（5）啓示祂自己與新天新地的關係（廿一～廿二）

3. 第三分法：按時代而分

（1）教會時代（一～三）（奮鬥、忍耐時代）

時期（？）

（2）大災難時代（四～十九）（流淚時代）時期（七年）

（3）平安時代（二十）（復仇時代）時期（一千年）

（4）更新時代（廿一～廿二）（永遠時代）時期（永遠）

4. 第四分法：按災期而分

（1）災期以前（一～三）

（2）災期之時（四～十九）

（3）災期之後（廿一～廿二）

5. 第五分法：按七數而分

（1）七教會（一～三）

（2）七印（四～八5）

（3）七號（八6～十一）

（4）七個有位格者（十二～十四20）

（5）七碗（十五～十六21）

（6）七種敗亡（十七～廿15）

（7）七件新事（廿一～廿二21）

6. 第六分法：按天地而分

本書七次描寫天上如何，七次述說地上如何。而且每次天上掌管地上。現在將此分法分述如後：

開端（一章），地上的如何（二～三），四～廿15很自然的分為七大段，或說分為十四大段。因為七段揭示天上如何，又七段述說地上如何：

（1）在天上寶座，書卷和羔羊（四～五）——在地上揭開六印（六～七8）。

（2）在天上無數羣衆、敬拜，聖徒的祈禱上升（七9～八6）——在地上吹六枝號（八7～十一14）。

（3）在天上有大聲音，天上的殿開了（十一15／19上）——在地上有地震大雹（十一19下）。

（4）在天上看見婦人、男孩、同大龍（十二1／12）——在地上龍和兩個獸（十二13～十三18）。

（5）在天上看見羔羊，同祂的十四萬四千人（十四1／5）——在地上六個天使執行（十四6／20）。

（6）在天上唱摩西的歌、七位天使掌管七災（十五1／8）——在地上七碗大怒（十六～十八24）。

（7）在天上羔羊婚筵（十九1／16）——在地上最後五個審判（十九17～廿15）。新地上的人如何（廿一～廿二5）。結論（廿二6／21）。

7. 第七分法：按異象而分

（1）第一異象（一～三）拔摩異象

（2）第二異象（四～五）天上異象

（3）第三異象（六～八5）揭開七印

（4）第四異象（八6～十一18）七號

（5）第五異象（十一19～十四）大災難

（6）第六異象（十五～十六）七碗

（7）第七異象（十七～十八）大淫婦

（8）第八異象（十九～廿6）基督復臨與禧年

（9）第九異象（廿7～廿二5）新天地

（10）第十異象（廿二6／21）末後信息

8. 第八分法：多數解經家根據主親口在一9所提自然的次序，就把本書分為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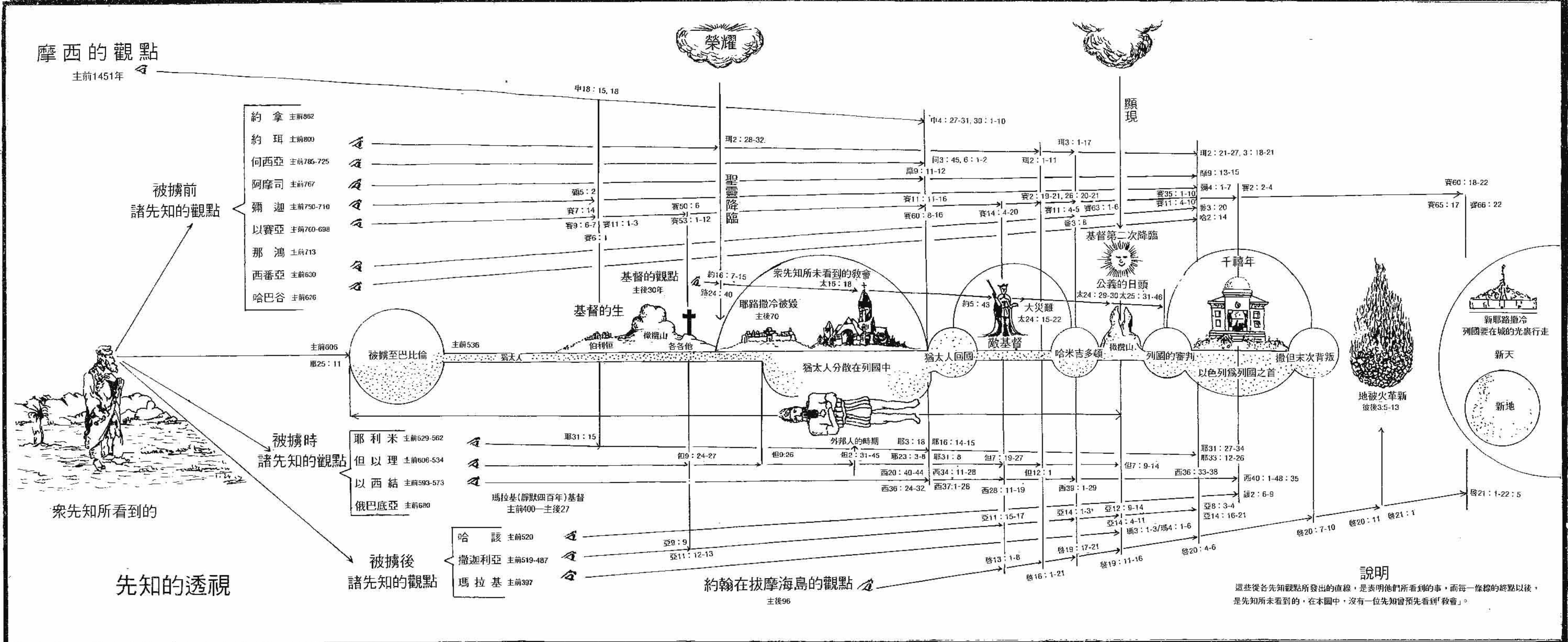
（1）所看見的

（2）現在的事

（3）將來必成的事

摩西的觀點

主前1451年



導言

一章1至8節

在未研究啓示錄全書之前，先要注意本書的導言，才能明白全書的性質與內容。多人對於本書沒有發生興趣，就是這個原故，現在分開來討論：

本書是以雙層導言開始的。一至三節是全書的導言、作者約翰是居於第三位之列；四至八節是第二導言，也可以說是七教會的導言。後者較前者長，乃約翰本人說話之敘述。

壹 全書的導言（一／3）

啓示錄是以雙層導言來作開始的。（1／3）是全書的導言、敘述啓示的意義、步驟及價值。

（一）論啓示的意義，一節上首句……「耶穌基督的啓示」。

上文已經說過，啓示錄這個名稱，是通俗的爲人而起的。聖靈給本書的名稱是——「耶穌基督的啓示」。這個名稱的意義是，揭開幕，將耶穌給人看之意。可見本書主要的題旨，是論到耶穌基督的顯現。這是指着耶穌基督在榮耀裏必要再來而說的。彼得和保羅也有同樣的啓示。彼得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他又勸勉信徒束上心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時所帶來的恩（彼前一13）。保羅在林前一7用的顯現，

和啟一1用的「啓示」二字，在原文是相同的。他更在帖後一6／10說到基督顯現，一方面要報應那些不認識神的；一方面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按聖經所載，主耶穌原有兩次顯現：首次顯現，是藉人身降生於伯利恆，是卑賤的；再次顯現，是在榮耀裏駕雲降臨，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啓示錄裏面所注意到的，乃是主第二次的顯現。這樣看來，基督耶穌的啓示，即意指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不過主究竟向誰顯現呢？若參考全卷啓示錄，就知：①主將向教會顯現（一至三章）。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②主將向被提的聖徒顯現（四至五章）。③主將向以色列人和凡被撇下的人顯現（六至十八章）。④主將向敵基督和假先知顯現（十九章）。⑤主將向魔鬼和復活的一切惡人顯現（廿章）。⑥主將向住在新天新地新城的人顯現（廿一至廿二章）。是以啓示錄是預言耶穌基督將來的榮耀和勝利；也說明耶穌基督的信實和公義。「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啓廿二12）

(二)論啓示的步驟（一節中至二節）

這兩節聖經論及耶穌基督的啓示，有四個步驟。神的啓示固然莊重，其步驟是何等謹慎。因主耶穌基督的啓示，是必要快成的事。

(1)神賜給耶穌。神是萬有的根據，（羅十一36）所以這必要快成的事之奧秘，也是本於神的權能與計劃。但是神的一切計劃與施行，都是藉着耶穌。因為神曾藉着耶穌創造諸世界，藉着耶穌成全了救贖的大功，所以這末世的奧秘，也必須賜給耶穌。這並不是說：神賜給耶穌基督的啓示，不過是要使祂明白必要快成的事。這乃是說：神將基督再來的榮耀和勝利，都賞賜給祂。神應許賜給大衛王一個兒子，說：「他的國度是永遠常存的。」那一句話，是包括在這賞賜裏。這個賞賜，是詩篇二篇的大旨：「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窖匠的瓦器摔碎。」（詩二8／9）參啓二27：「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窖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父領受的權柄一樣。」這也是使徒書信中，所常提及的。「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這個喜樂，不論包括甚麼事情，其中頂高頂大的，是指將來的賞賜。這個賞賜，是祂從神所領受的。正如祂自己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衆使者降臨，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十六27，

十九28）至於「必要快成的事」，是如何解釋呢？按這些事所以「必」成功，乃因神的預定。祂從起初知道末後的事，且是預定所有的事。

「……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衆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賽四五7／11）「快」是按神的眼光看，非按人的眼光看，神看為快，在人看似乎慢，因在神看千年如一日。神不注重時候的長久，乃是注重事件相繼而出的次序。從路十八8可知主用快字，與本節一樣。在主看路十八8的「快」字與七節的「忍了多時」，並無衝突。保羅在羅十六20所用的「快」字，人都承認他所論的事，到如今還未成就。這樣看來，這裏所說的快要成就的事，人是無法推測甚麼時候來到的。

(2)耶穌差遣使者（一節中）。這裏所說的「使者」是誰呢？就是天使。按我們所知道的，他就是倒金碗的七位天使的一位（啓十七1，廿一9）。從約翰兩次要拜這位天使，而他禁止，可知這天使必然是一位高等而有威嚴的靈。從這裏我們可以推想，全書的異象，都是藉着這位天使而來，但到十七章一節，才再提這位天使，以後也屢次提及（十七7、15，十九9／10，廿一9，廿二1、6、8、9、16）。原來在耶穌面前，有許多天使作服役之靈、奉差遣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在聖經中有許多地方，特別是啓示錄說到天使奉主的差遣，行神的計劃。現在主仍要將這必要快成的事，差遣使者，向人顯出來。可見天使如何聽從主的命令，成全祂的旨意（詩一〇三20）。

(3)使者曉諭約翰（一節下）。天使受了差遣，就將必要快成的事曉諭約翰，從全書中可以看出來。或許我們覺得這事難以置信，然而若看魔鬼曾領耶穌到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太四8），我們就要確實相信，天使是可以看見東西的。何況這位天使是主特別差遣的，那有不能使約翰預先看見他要寫的異象麼？為何天使不曉諭別人，而只曉諭約翰呢？因為約翰愛主，又肯為主吃苦，所以配得領受啓示。如今神雖有祂一切計劃，正等待像約翰合乎主用的人被興起。

(4)約翰便證明出來（二節）。「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請注意「證明」二字在原文是過去式，所以有人就以為約翰先寫了全書，而後才加上（一1／8）為全書的導言。可見約翰對於全書的啓示，不是秘而不宣，乃是公佈出來，給人知道，他這樣樂意為主作證，委實是一個主的好見證人。從這節裏告訴我們、約翰所證明的第一：不是零碎的、乃是整體的。「都證明出來」。我們有沒有像約翰這樣忠心、傳整個的基督呢？我

們對於傳揚主言，有沒有打折扣呢？第二：不是幻想小說，乃是親眼看見的事實。按『看見』二字，在本書中共用五十九次，特指見異象而言；顯明一切的異象，都是約翰在拔摩海島親眼看見的。在約翰一書裏，他也同樣地說，他所見證的道，是他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2）。可見傳道人所傳的，不是信口雌黃，乃是本着屬靈的經驗，憑事實見證而說的。

約翰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都證明出來，目的是甚麼呢？就是記在書上，達給主要達的衆僕人。正如第一章一節所說的，這啓示錄是神賜給耶穌基督的衆僕人，而非聖徒（參弗一1）。到底僕人與聖徒有何分別呢？一個罪人，若真信靠主耶穌，這人在地位上就已經成聖了，作了聖徒了（參徒九13、32、41）。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雖然沒有好行為，但聖靈仍稱他們為聖徒（林前一2，林後一1）。但是僕人就不同了。一個蒙主寶血買贖的人，在地位上是聖徒，但未必是僕人，因為僕人二字，就是出廿一5／6所說的僕人。原文doulos是因感激主人的大愛，甘願受耳朵的對付、肯聽主的話、遵行其命令、決心永遠事奉主人的。所以讀啓示錄，不可不知讀此書的資格。

(三)論啓示的價值（3）

全部聖經都有無限價值，提後三16／17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但最有價值的，還算是啓示錄；因為這卷書裏，特別應許賜福給讀者。「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據本節所言，誰可以得福呢？

(1)念的人。主預先知道祂的教會中，必有多人輕忽本書，有人覺得本書深奧，不肯念；又有人覺得本書無意義，就不願念。所以在本書開始，即特別聲明，凡念書上預言的，都是有福的。預言二字，按內容說，本書是論到將來的事。此後另有四處說，本書是一本預言的書（廿二7、10、18、19），似乎要令人特別注意此事。作者約翰以為本書是與舊約先知書同等，本書是繼續而結束舊約的預言，我們就該重視去念本書。

(2)聽的人。按聽的人得福的話，是對三種人說的：不識字的信徒，可以得着極大的安慰，因為雖不會念，卻有耳朵能聽，藉着別人的口也能因聽見本書上的話而得福。所以應當多多聽別人講解本書。認得字的信徒，也當受勉勵，不要以為會念就算了，還要多多聚會聽道，明白真理。傳道人也當受勉勵，在公眾聚會時，讀給會衆聽。

(3)守的人。這是最要緊的，因為念和聽的人能得福，是因為可以有機會遵守；倘若光念本書，卻不遵守，那麼念和聽的福也就失落了。請注意：本書卷首既有這樣得福的應許，本書卷終亦有同樣的應許（廿二7）。不過卷終不說念，聽，守的人有福；祇說守的人有福。既到了卷終、念的已經念了、聽的已經聽了，此時最要緊的問題，是在遵守了。

究竟念、聽、守的人，怎樣得福的呢？若儆醒留意：「因為日期近了！」「我必快來！」（--3，廿二7）促使其信心更堅固，愛心更加增，日日儆醒預備，等候基督榮耀的顯現。一方面在主來時，又得逃避大災難的禍患，被提到空中，在羔羊的婚筵上有份；更能與主同掌王權。甚願我們知道本書與信徒切身的關係，要常常念和聽，並切實遵守，好作有福的人。阿們！

貳 七教會的導言（一4／8）

約翰說：寫信達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就是十一節所說的七個教會。按當著作新約時，這亞西亞三字，不是指全亞洲；也不是指地理學家所謂的小亞細亞，乃是指小亞西亞西部沿海一帶，面積僅及小亞細亞的三分之一（參彼前一1，徒二9，徒六9）。而且當時小亞西亞也不只這七個教會，另有歌羅西和希拉波立（西二1，四13）等等的教會。既然如此，何以單寫信給他們呢？大概是因為：(1)這七個教會通信便易，自以弗所起行，有行軍之路，尚稱平坦，可直抵該七教會，他如交通阻滯之教會，當賴此七教會轉達。(2)此七教會的強點、弱點，可包含其餘各教會；進而言之，歷代各地教會之情形，亦不外乎此七教會。(3)七為屬天的完全之數目，故作者受主託付、選擇此七教會而達此專函。亦即寫給世界上完全的教會，因當日這七個教會，是與歷代教會的七個時代相似，特以此作為預表。其實本書乃為預言，所以歷代的教會，都當領受這些事。

(一)特別的問安（4／5中）

按寫信問安，本為使徒的常規。然而遍閱其他書信，並沒有像這裏問安的口氣。這種特別的問安，很像神在舊約中向以色列人所用的口氣，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14／16）又在賽十一2說有七靈。啓示錄好像恢復舊約時代的名稱，是因為神紀念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種約是屬地的，所以必須彌賽亞來到地上作王，這約才可以實踐。又稱耶穌為世上君王的元首，正如詩篇八九27的話，

與其他書信不同。這種口氣，正與本書的大旨相合。預言基督不久再來，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然在問安的口氣上，也就與其他的書信不同。

1. 福氣的來源（4／5上）

約翰奉三位一體之神的名，為教會祝福問安，他先說明這福氣是由三位一體的神而來，因為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據約翰在這裏所稱三位一體的神，是怎樣的神呢？

(1)稱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按這種稱呼，是根據耶和華在出三14向摩西所顯之名。「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三字，意即神永有，自有，不改變，絕對的存在。猶太人的拉比書，將出三14譯為拉丁文與本節相同。我們再看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在原文似乎違背希利尼的文法，因其中的字該變格而不變格。這無非是著者要表明神無改變的特性，所以連神的名，也不按文法變格。聖經的原則，是證明神是永不改變的（瑪三6）。祂不能受時間或空間的限制。祂是不轉動的（雅一17），是永遠常在的。這樣就叫我們歡喜快樂，因為不祇使我們不必怕那必死的世人，怕那要變為草的世人（賽五一12/13）；而且使我們知道，這一位神，才是福氣的源頭。

(2)稱聖靈是寶座前的七靈。這裏稱聖靈，有兩種稱呼，就是「七靈」，「寶座前的靈」。這裏對於聖靈的稱呼，是用兩種說法：第一，是關於靈的地位，是在寶座前，這是指靈成就坐在寶座上的旨意。原來寶座是神的所在，神是無形無像的，所以聖經常用寶座代表神。聖靈在寶座前，受寶座者的差遣，從寶座前出去，為坐寶座者辦事，成就坐寶座者的使命。正如約十四26所說的：「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第二，關於靈的數目是「七」。請注意稱聖靈為「七靈」，並非指七個靈，仍是表明一位聖靈有完全充足之性，因聖經常以七數表示完全之意。何廣詩博士對於七靈解釋最清楚，他說：「聖靈雖是一位，但他的能力和功用，多而相異」。「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林前十二4）若以此句指聖靈在信徒心中的七種工作，亦未嘗不可；且從新約他處，指明此七種工作，並非難事：①使人重生（約三5）。②使人成聖（帖後二13）。③開導人心（約十六13）。④賜力作證（路廿四49，徒一8，二4，亞四6）。⑤安慰勸勉（約十四16，徒九31）。⑥幫助禱告（羅八26/27）。⑦使身復活（羅八11）。如此看來，聖靈的工作是完備的，是足用的，因從信徒得救的初步，聖靈就隨時作工，直到信徒得救完成。因這與七教會的各書信，都曾切切的囑咐人說：「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

凡有耳的，就當應聽。」按其本性說，聖靈自然是一位；但就教會而論，祂是七靈，因祂有充足的能力，向各教會顯現，是按各教會的需用。並且這七教會是表明教會的七時代，可見聖靈的能力和恩賜，足為歷世歷代的教會所應用。五旬節不是只為使徒的教會，乃是與歷世歷代的衆教會有關。

(3)稱耶穌為「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這裏論耶穌也有三種稱呼，稱「耶穌為誠實作見證的」，是指在世上傳福音的耶穌說的。詩人曾預言祂是「天上確實的見證。」（詩八九37）到了主耶穌來世時，果然是那誠實作見證的。所以在首三福音，祂常對門徒說：「我實在的告訴你們……。」而在約翰福音書卻常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以加重其意，使人格外留心聽。祂在世傳道救人，都是為神作見證，忠心至死。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約三32）。祂的見證是真的（約八14）。但是因為祂指證世人所作的事是惡的，所以被世人恨惡（約七7）。結果就把祂釘死在十架上！但是祂臨死時，還在彼拉多面前，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37，提前六13）。所以誠實作見證的，是指耶穌為大先知。

稱「耶穌為從死裏首先復活的」，這是指受死，復活的耶穌說的。祂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在主復活以前，雖有睚魯的女兒，拿因寡婦的兒子，並拉撒路曾由死中復活，但基督仍為從死裏首先復活者。因為那些人不過是暫時復活，以後仍必再死，正如經上所說：「按照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但主耶穌復活不是這樣。「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9）所以祂就成為死裏首先復生的（西一18），因着祂的復活，我們所有屬祂的人將來也必復活（林前十五22）。不但如此，祂因從死裏復活，就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所以祂也成為我們的大祭司。

稱「耶穌為世上君王的元首」這是指千禧年國的耶穌說的。將來主耶穌在榮耀中再來時，要顯為世上元首的君王。世上一切抵擋主的君王，主必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詩二2、9）。那時，主耶穌要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正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說：「我已立祂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賽五五4）詩篇八九29也說：「我也要使祂的後裔，存到永遠，使祂的寶座，如天之久。」又在37節說：「祂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主從前在世上傳道為先知，現今在神右邊代求是祭司，將來設立天國是君王。

這樣看來，約翰在奇妙的三一真神面前爲人求福，叫人曉得神是福氣的來源，我們要倚靠祂。奧古斯丁有一次預備寫一本書，來解釋三位一體的神，但到底失敗，沒有辦法可以解釋。他就放下禿筆，跑到海邊，在沙灘上再三思索。忽然看見一個孩童，在沙灘上挖一深溝。奧古斯丁問他究竟挖這深溝有甚麼意思？他回答說：「我要把洋海的水，全部引進這深溝裏。」從他這樣的回答，必不可不可能的事，倒使奧古斯丁明白過來，覺得自己渺小的頭腦，怎能解釋偉大的三位一體的神呢？

2. 福氣的性質（5中）

「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這是新約衆使徒在各書信上，每次爲受書者祝福的話。既然這句話屢次見於新約衆使徒的各書信內，在本書的開端，也用這句話，可見這恩惠平安的福氣，不祇給當時亞西亞的七教會，也是給歷世歷代的衆教會。按全部聖經所載、不外乎恩惠平安的意義以外，而福音大旨，亦爲此恩惠平安所包括。但這恩惠不是人間的，這平安也不是屬地的，乃是從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七靈，並耶穌基督來的。意即神白白施恩，使人可以得救，非人所應得的，而且是先得恩惠，後得平安；平安是從恩惠而來，乃是從福音來的。福音是傳赦罪和永生的信息，只要人信，就可以得着。這就是約翰與保羅所講的恩惠（羅三24，十五21）。這個恩惠，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不管我們墮落到怎樣的地步，都可以靠着得救。既得恩惠，成爲得救的人，與神和好，在神裏面得了安息。自己的心就享平安，良心不再自責，內心也不再自相紛爭了。恩惠和平安，就都全備無缺了。

（二）極大的讚美（—5下／6）

按這裏的讚美，是本書首次的讚美。而且本書所載讚美多在天發出，現今約翰在地上寫本書時，發出這一段讚美的話，是可表顯忠心信徒的歌頌。在這裏約翰所讚美的，是主的大愛，「祂愛我們」。這愛原文是現在式，表明主是時常愛我們的，這是何等的安慰！因爲主的愛是永不改變的（約十三1）。據約翰在這裏讚美主的大愛，是包括完全的救恩：

1. 使我們得救贖（5下）

自從施洗約翰指給他看「神的羔羊」以後，他就時時刻刻要知道，主耶穌到底怎樣除去世人的罪。等到他站在十字架旁，親眼看見神的羔羊的血，從肋旁湧出，他就明白了。到如今差不多五十年的光景，他心目中沒有別的，只有十架的大愛！原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

的榮耀；罪的工價乃是死！耶穌因愛我們，曾有一次極大無比的具體表現，就是親身被掛在木頭上，流出自己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注意本節小字）。但主的愛無限無量、並非一次用盡，乃是時常隨着我們（參詩五一4，賽一16、18，徒廿二16，啓七14，羅五8，約壹一7）。我們頂容易誤會，以爲耶穌縱然流血代贖人罪，然而到了現在，已經近兩千年了，祂的血還能發生效力麼？那知主的血，永不失效力；祂的愛，是永遠的。耶穌豈不是已經長久廢掉了攻擊我們的字據麼（西二14）？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豈不是就不被定罪了麼（羅八1）？而且本處中文是說：「使我們脫離罪惡」，也甚有意義，因爲或用「洗去」或用「脫離」，難以定規，原來兩者都有古卷可憑；並且在原文只差一個字母，而聲音相同，如漢文之音同字不同，所以抄寫時，容易混亂，其實主的寶血實在有兩種功效：(1)使我們得洗淨。(2)使我們得脫離罪惡。直言之，就是使我們稱義、和成聖。哦！主的寶血是何等有能力！原來「耶穌」二字，是把人從罪惡裏救出來的意思。可見主的寶血不祇能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也能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使我們脫離罪，如東離西那樣遠。想到主的大愛，真是要與女先知米利暗一同唱，擊鼓跳舞的唱出得勝的歌阿（出十五19／21）！但願我們不祇藉着信，將我們的罪歸在主的身上，以致稱義；而且藉着信，使我們與主聯合，而得主所充滿之聖靈能力，以致成聖（參羅六1／9，八1／2、6／10）。

2. 使我們得榮耀（6）

這裏「國民」二字，應譯爲「君王」。合起來說，就是又使我們成爲君王，作祂父神的祭司。聖經已清楚告訴我們、基督的教會，是承受舊約的應許，得了以色列人的地位，在神面前，成爲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到了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就與祂一同在榮耀裏顯現。「祂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啓廿6，參五10）以後在神永遠的國度，在新天新地裏（廿一5）。啊！主的大愛太奇妙了！主用自己的血贖我們的罪，已是莫大的愛；本節又給我們看見，主愛上加愛，使我們作君王、作祭司；使我們得了屬天地位。無怪約翰說到這裏，不禁快樂頌讚說：「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按本句之「祂」字，是指着耶穌而言，此頌讚之辭語，甚爲相宜。「阿們」這是本書首次用此二字，以後屢次使用。查「阿們」本爲希伯來字音，聖經譯之爲各國方言，只譯音而不譯意，其在原文有穩當堅固之意。希伯來文之「信」字與此字同根，意即惟獨堅固可靠之事，才可取信於人。人之話語尚且可引起人之信仰，何況神的話，比人的話更可靠，豈不更該取信於

人嗎？信仰在宗教上之用，就是人對神口裏所出的話說：「阿們」。

「阿們」的用處凡五：(1)在自己的頌讚和禱告後可用阿們（一6，七12）。(2)在一句鄭重之言後，父神自己用「阿們」，以加重其意（一7）。(3)在別人說完了話之後，可用「阿們」，以表示讚成（五14，廿二20）。(4)在一句讚美或重要之話以前，可用「阿們」，使之所說「阿們」之話，有關重要之意（七12）。(5)主耶穌自稱為「阿們」，祂是神「阿們」的化身。為神所啓示的真理，親自作可靠的保證（三14參林後一20，賽六五16）。然而這一切的榮耀，還須等到耶穌再來時，才能實現。我們現在的本份，是應該先在世上實驗為王，為祭司的生活。

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第一：必須將身體奉獻為活祭。舊約時代祭司，不祇必先洗淨方可任職（出廿九4）；而且必用公羊的血抹在右耳垂上、右手的大姆指上，和右脚的大姆指上，以示全身奉獻（出廿九20）。新約的祭司，乃是必須藉着神的羔羊，就主耶穌的血洗淨，而且更必須將身體奉獻為活祭（羅十二1）。第二：我們要負起作祭司的責任，服事神，並為多人代禱（提前二1／2）！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需要居間的階級。我們知道舊約時代，猶太人有居間的祭司階級，叫人民藉着他們親近神！但新約時代，主在十字架上的代贖，使人人都可以進到神面前來（弗二15、18，來十19／20）。換句話說：因祂的死，就取消了居間的階級，人人可以坦然的，直接的，來到施恩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可惜在教會中，仍有多人，甘心捨棄了這種權利，自己不敢到神面前禱告，卻請別人來替他們服事神，那是何等可憐呀！第三：我們要約束自己的心，謹慎自己的生活，凡事讓基督作主，這樣將來才配與主同坐寶座，審判世界，審判天使！

(三)真實的見證（一7／8）

1. 約翰的見證（7）

聖徒與主同王同祭司的事沒有成就以前，必須實現的，就是基督再來。約翰想到這裏的時候，心裏很急切，巴不得這事快成；他又好像覺得那個時候，主已經來了，所以他說：「看哪！祂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看哪」的意思，是叫人注意。為甚麼約翰格外注意主的再來呢？因為當主離世上升時，約翰也在那裏，看見一朶雲彩，把祂接去，便不見祂了。又聽見天使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

祂還要怎樣來！」（徒一9／11）自此以後，他就無時無刻不盼望主再來。本節所言基督再來的事，是從但七13和亞十二10兩處構成的。雖很簡單，卻也很能幫助我們。

(1) 基督再降臨的景況（7上）

(甲)是大有榮耀的。「祂駕雲降臨」就是表明祂的再來，是大有榮耀的。聖經每次提到主駕雲降臨，都是與祂榮耀有關（但七13／14，太廿四30，太廿六64，可十四62，帖前四17）。主登山變像時，也有雲彩，這是原來預表主榮耀的再來。雲彩是表明主的神性，因為聖經屢次說：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出十三21）。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出十六10）。耶和華的雲彩在帳棚以上（出四十38）。可見「祂駕雲降臨」，就是保羅所謂「基督在榮耀裏顯現。」而且當基督再來時，被提聖徒，隨同基督，彷彿雲彩似的。本書十九11說得更加詳細：「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在天上的衆軍，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這裏所說的人，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就像雲彩一般；白馬就是得勝的表示。猶14說：「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也是指着聖徒說的。所以保羅提到基督在榮耀裏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在這裏有一個問題，所有信徒既然都在地上，何以能與主一同在榮耀裏降臨呢？因為那時我們已經不在地上，被提到空中去了。原來主再來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為大喜期。祂先降臨到空中：「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聖徒被提之後，地上立即有大災難，就是但九27所說的末一個七、也即本書六至十八章所載的。耶利米稱為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7）。第二階段稱為顯現期。七年災難一過去；主就與聖徒一同顯現來救以色列人（路廿一27／28），並建立祂的國度。

(乙)是極其明顯的。「衆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可知是極其明顯的事了。所謂衆目要看見祂，乃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看見主的再來。這裏不提教會，因為教會早已被提，並與祂一同顯現。原來此次基督降臨，非為教會，乃與教會一同降臨。因為基督降臨的第一階段，是「為教會」(For the church)。第二階段，是「同教會」(With the church)。以上已經說過，主再來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祂先降臨空中，教會被提與主相遇（帖前四16）。在那時，惟獨屬主的人要看見祂（來九28）。世人所以知道主已再來，只因全世界不見有信徒。但第二階段，主要被衆目看見，當世人照常經營生活，

醉生夢死時，忽然空中出奇觀，停在空中。待地球自轉一週，衆目皆見之。主如此停留的工夫，是使衆目都看見祂。那時，祂的降臨不是秘密的，乃是明顯的。不是如同晨星的顯現，乃是如日頭之光照；不是如同賊一樣的偷偷摸摸地來到，乃是君王威風凜凜地蒞臨。那時祂與被提的衆聖徒，一同降臨到地上，審判世界，建立千禧年國度。

現在繼續看：「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按「連刺祂的人」，就是指以色列人，正如亞十二10／14的預言；約翰也曾引用撒迦利亞書的一句話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我們知道當主道成肉身的時候，猶太人曾棄絕祂，又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但當主再來時，猶太人就自知有罪，因而巴勒斯坦全地，要滿了哀哭的聲音。猶太人要先歸回巴勒斯坦，而仍有不信之心；及至外邦人與他們交戰，而正十分危急之際，基督就要來拯救他們。那時他們要認罪，而接受主耶穌為彌賽亞。「到那日人必說：看哪！這是我們的神，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賽廿五9）

(2)人對基督降臨的態度（7下）

(甲)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不但是指猶太人要為祂哀哭（亞十二10）；凡地上萬族，亦因祂痛哭、哀號。「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2／3）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路廿一25）。「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進入土穴，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賽二19）那時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啟九6）。「急難困苦叫他害怕，而且勝了他，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伯十五24）人的心因為懼怕，和想到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廿一26）。主耶穌也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太廿四30）不過所不同的，猶太人在哀哭中徹底認罪，至終得救（亞十二10，十三1，羅十一25／26）。外邦人大多在哀哭中不悔改歸主，至終滅亡（九20／21）！在此我們看見，世人之哀哭，並非真切認罪悔改，乃因懼怕主的再來，向他們所要施行的審判（參啟六16／17）。有人說：世人必先全體悔改歸主，基督要在千禧年後才來。若主是在世人全體歸主後再來，則世人必定歡欣若狂的歡迎祂，不必因祂哀哭。如同離別多年的朋友，一旦重逢，乃是歡喜喜的接待祂。

(乙)忠心的主徒。按「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在原文只說：「是的阿們」。「是的」是希利尼話，「阿們」是希伯來話。二者的意義相同，均見證主再來的真實。考主耶穌在世時，常向門徒談及祂要再

來的話，約翰想必是最留心。當耶穌將近被釘時，祂曾和其他三個門徒暗暗的問耶穌關於祂再來的事（太廿四3，十三3／4）。及至主升天時，兩個穿白衣的人報告主還要來（徒一11）。約翰的心必日日想念；等到他在拔摩海島上得了異象，就在卷首提到主的降臨，就說：「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又在卷終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廿二20）其他門徒，亦莫不如此，就如彼得一提到耶穌基督的顯現，就感覺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7／8）！未知讀者對於主來取如何態度？

2.主神的見證（8）

這裏的「主神」是舊約常用的名稱，就是「耶和華神」，首次見於創二4，是將神與人立約之名耶和華，和祂普通之名聯起來。這普通之名表明神管理萬物的權柄，在此用這雙名稱甚為合宜，因要統一萬代，歷世歷代，神是一樣的。這裏的主神是誰呢？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參廿二6／7）。耶穌何以要在這裏作見證呢？因為以上提及基督的深恩，基督的大愛，基督的再來，以及以下所提必要快成的事，似乎難以叫人相信；主神就特別鄭重為這事作見證，叫我們曉得這事是確實可靠的。

據本節所言，主自稱祂是怎樣的神呢？

(1)是始終的神

十二節自稱為「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與啟廿一6，廿二13所說的，首先末後有相同之意。英文為——Alpha, Omega。按「阿拉法」是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俄梅戛」是希臘文的末一個字母。正如英文A字是頭一個字母，Z是末一個字母。中國字典，一是頭一個字母，龠是最末一個字母。一切文字，當然都在這兩個字母之間。稍一思想，主耶穌這句話真是奇妙偉大、表現祂是始、也是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開頭是由於祂，末後也是由於祂。神原是無始無終的，為何此處稱神是始又是終呢？這真奇妙極了！因為要表明神是萬有的起源，也是萬有的終結（賽四一4，四三10，四四6，四八12）。原來神說：我是阿拉法，意思是說：神為每一件事的起頭、天地為神所創造，每一件美事的起頭都是由於神。人一切合乎神旨意的心思意念、行為等等都是始於神，都是神先在人心裏運行，為要成全祂的旨意（腓二13）。神又是俄梅戛。意思是每一件事的完成，都在乎神；事情若不出於神，雖勉強開始，但以後終必失敗。也許我們眼睛瞻望世界，前途黑暗，令人灰心喪膽。但請記得，祂也是終。祂是人類將來的盼望，祂要再來，給世界一個總結束。來十二2說：「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保羅至死仍能保持信心，是神賜給他如此堅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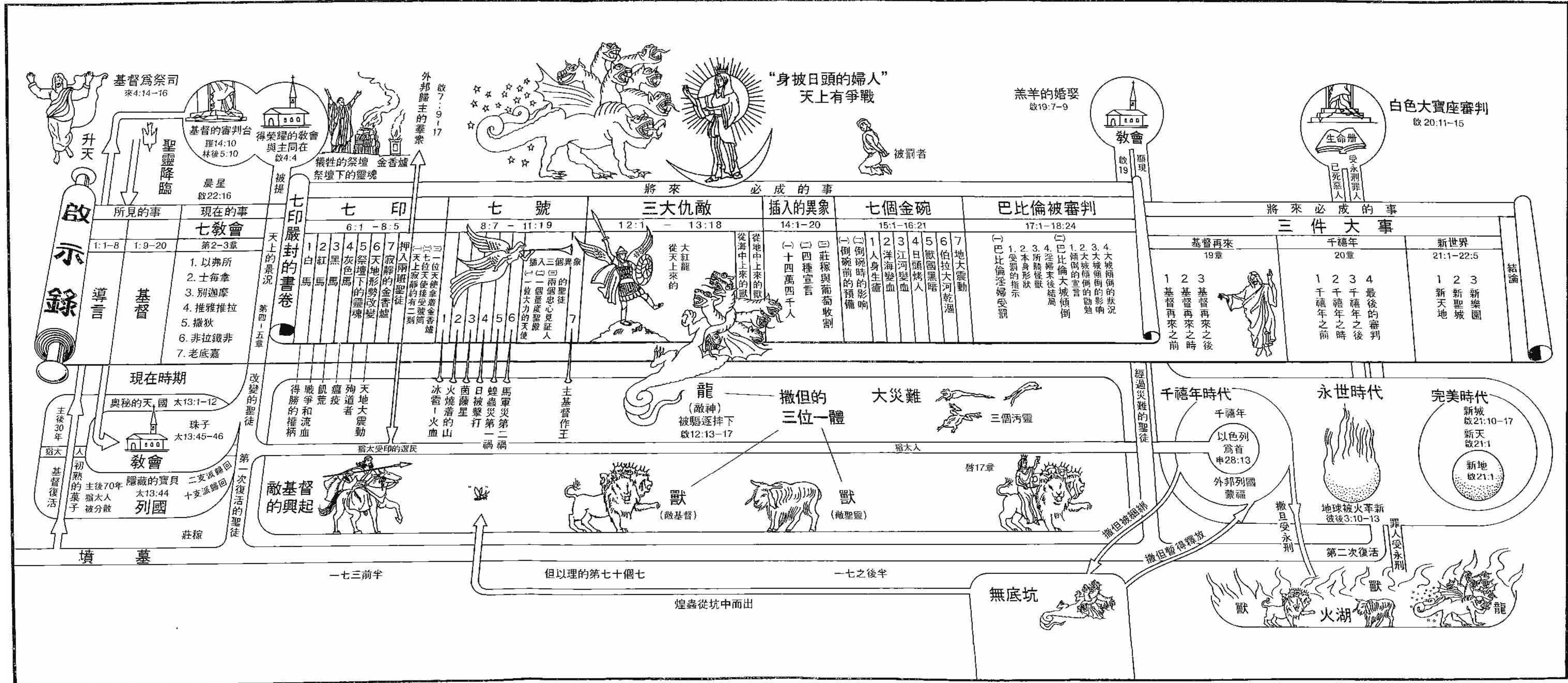
(2)是永在的神

「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這是指其永久不改變的。這個稱呼、平常是用來稱聖父的（4節）。但也可以用來稱聖子。因為來十三8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讓我們用點時間，默想這位永在的主。第一：昔在是指主降生以前，即包括舊約時代之內（約八38，十30，一1）。第二：今在乃指主降世，道成肉身，直到祂再來的時代，即包括新約時代。第三：以後永在，乃指主再來，和主再來以後的時代，即包括千禧年，直到永世。

(3)是全能的神

按全能者，就是「全能的神」，原文是「以勒沙代」。「以勒」即有大能全能之意，「沙代」是有全備充足，包羅萬有之意。所以全能的神，意思就是萬有的主，全備充足，無所不能，無所不有。既然如此，這個名稱何等寶貴，沒有別的名字，堪與相比。聖經稱神為「全能的」，共有五十八次；在舊約用四十八次，而約伯記一書中，就用了三十一次。在新約用此名稱共十次，在本書內卻用九次，另一次在林後六18（一8，四8，十一17，十五3，十六7、14，十九6、15，廿一22）。何以在約伯記、啟示錄二書中，多用此名稱呢？乃因此二書多論苦難；全能的神，是苦難中惟一的依靠。從約伯的經歷，足能顯明神的大能，啟示錄也載那將要來的大患難，凡在其中仰望神的，就可以知道祂是十分可靠的；但那些故意叛逆的，就要知道神必用其權柄向他們施以最嚴厲的審判。既然如此，我們就該在患難中求祂幫助，在危險中求祂拯救，在缺乏中求祂供給，在悲傷中，求祂安慰。

再查聖經首次提這名，是在創十七1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對祂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意即我是伊勒沙代，我是全能的神，萬有的主宰；全備充足，無所不能，無所不有；因此，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意思說：你更認識我、更取用我的豐富，你就在我面前成為更高尚、更剛強、更聖潔、更完全。神待人常是遵循這個原則，祂先啓示，將祂自己揭開，給人看見祂的豐富、偉大、能力，然後才命人用信心支取一切。所以我們深深知道，我們除了倚靠神外，無法倚靠自己達到完全；連保羅還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主，凡事都能作。」（腓四13）



1 第一段

所看見的事

一章 9 至 20 節

在一19主對約翰說：「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本段所論，就是當時所看見的事，著作者就將「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2）可見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不單是用話語曉示約翰的，因話語只能叫人聽見；乃是用異象表現的，因異象才能叫人看見。所以啓示錄，乃是一本異象書。本段所記約翰所見的第一個異象，是基督榮耀的異象。他必須先看見基督，然後才能看見其他；必須先認識基督，然後才能得着基督的啓示。查約翰跟隨主耶穌三年之久，情誼深重，朝夕相處，情懷相依，何等親切！然而過去認識，還是不夠；必須認識這位榮耀的基督，他的靈性才有個大轉機，願我們也能夠注目於這位榮耀的基督，直到祂的權柄和尊嚴充滿我們的心（林後五16）。再者，約翰這次所見的異象，也可作二章三章的序言，所記七教會的審判情形，全包括在這異象中。這異象是表示耶穌穿着大祭司的裝束，在七燈台中間行走。祂深知教會中的一切情形，切中的指摘出來，好像舊約祭司，在聖所裏對七燈台的燈經常修理、看護、澆油、務使燈光照耀。

第一層 看見異象前的景況（一9／11）

看這幾節經文，記載約翰看見異象前的景況，就知主如何將末世的奧秘啓示他。

第一則 約翰的自稱（9上）

(一)我約翰

在本章第四節，約翰曾提自己的名，而認是著啓示錄的人。現在又自稱「我約翰」三字。查考全部新約，除約翰一人外，其他的使徒，沒有這樣自稱的。至於全部舊約，則祇有但以理一人，和約翰同樣的自稱（但七15／28，八15／27，九2，十2／7）。乃是舊約和新約特別的先知，他們所作的預言，和所見的異象亦多相似，就是顯明萬國必將衰敗；主將快來審判世界，建立祂永遠的國度，是以自稱，是合宜的。

(二)就是你們的弟兄

按當時的情形，主耶穌已經升天了，其餘主所特選的使徒，亦已相繼逝世；所以論資格，他可算是最老的。近百歲的老人，白髮蒼蒼，正是他的尊榮（箴廿29）。從他所寫新約五卷書信中，可知其靈性之高超。至於他的工作，亦非常偉大，多少教會是他所建立所牧養的，多少工人信徒都是他的果子，實在應該自抬身價。但他謙卑自稱「就是你們的弟兄」，意思和所有信徒，站在同等的地位。約翰如此謙卑，一方面是因為他昔日常聆受主耶穌所論關於謙卑的教訓（太廿25／28，廿三11／22），特別是看到主耶穌以身作則，既虛己為人，在世之時，凡事謙卑，而最後為人人嘗了死味，就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因受苦難，就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耻（來二9／11）。約翰受了主耶穌的感動，就效法祂的謙卑，主賜福給他向他顯現，又將未來的奧秘啟示他。「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

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越親近主，看見主的榮耀，就越把自己看得微小。約翰自稱為弟兄，是在他看見屬天的異象之後；許多人見了奇妙異象之後，往往自高自大，心中充滿了屬靈的驕傲，實是錯誤。其實歷代以來，蒙主大用的聖徒，都是愈親近主，就愈把自己看得微小。約伯就有這樣的經歷（伯四二5／6）。以賽亞也是如此（賽六1／5）。彼得亦然（路五8）。

(三)在耶穌的患難國度裏一同有份

約翰說他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有份，表明他是屬耶穌。第一：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意即不祇在耶穌的救恩上有份，作個得救的人，更是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作一個為主工作的人（腓一29）。我們若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也就是在耶穌的工作上有份，因患難是由工作而來的，不為耶穌工作，就沒有患難。保羅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好像基督的苦，還須加上我們的苦，才能滿

足。所以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是何等緊要。約翰就是我們的榜樣，他和他的哥哥雅各，以前答應主耶穌能喝主所喝的杯（太廿20／22），意思是願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他們的話，是能兌現的。主耶穌升天不久，雅各果為主名被殺（徒十二1／2），約翰也為主受許多苦，現在更是被放逐於拔摩海島上。第二：在耶穌的國度裏有份，這是指與耶穌同在千禧年國度裏說的。約翰的意思是說，主耶穌不久要降臨，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他要與主同掌王權，同坐寶座。這也是每一個屬主的人所能得着的，因為他說：「和你們」。當時的教會在患難中，得聞約翰的話，是何等安慰。但是約翰所以在耶穌的國度有份，乃是因他先在耶穌的患難裏有份。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冠冕，主耶穌是先受苦難，後來才得榮耀（彼前一11）。我們進入神的國，也必須經歷許多患難（徒十四23）。「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13）原來永生是由信得着的，是白白的；「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我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十字架上的功勞，已經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神就照祂的話將永生賜給我們；我們不再沉淪了。我們的得救是十分保險的，因為主的寶血有能力拯救我們。但是國度呢？「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太十一12）這與永生的條件大有分別。這並不止白白的相信；要配合行為方可。我們的永生問題解決了，但是國度問題，就視乎我們如何用主的恩典、如何作聖徒、為主受苦而定。第三：在耶穌的忍耐裏有份。保羅在帖後三5勸我們當學耶穌的忍耐，因為是最會忍耐的人。約翰覺得效法耶穌的忍耐，就是在耶穌的忍耐裏有份。忍耐是得進國度的秘訣，主耶穌因忍受貧窮、凌辱，並受十字架的苦難，才得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故我們也當忍耐才能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這樣看來，我們想進入國度，必須忍耐，但忍耐是由患難而生的，正如羅五3說：「患難生忍耐」。雅各論末世資本家壓制之害，勸信徒在此患難中當忍耐（雅五1／8）。多少人失落國度的榮耀，就是因為在患難中不能忍耐的緣故。所以上提三點——患難、國度、忍耐，乃是相連的，患難的結果可得着國度，必須在患難中絕對忍耐。

第二則 在拔摩島（—9下）

據解經家謂，當時羅馬王將約翰放逐於拔摩海島上，罰以鑿石苦工。約翰何以被充軍到該島上呢？據他自己說，是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見證的緣故。他不是為個人的罪，而被囚於該又細小又荒涼的島上，撇下他所愛的家庭和教會，離開親戚朋友，獨自一人禁閉在這

個荒島上，孤苦零丁，寂寞淒涼。照人看來。他是何等悲傷痛苦，灰心喪志；甚至含忿怒，發怨言。然而細心一讀本節的話，就可以看出他既完全沒有這樣的存心；而且不改變他的快樂。他心中有了主耶穌的平安喜樂，是人所不能奪去的。原來他好像彼得一樣，深知自己不是爲犯罪受苦，乃是爲義受苦（彼前二20）；又好像保羅一樣，深知自己不是爲人被囚（門1，弗四1）。我們若能效法約翰，就能在任何環境中，不改常態。雖在患難困苦中，仍然不灰心、不喪志、不含恨、不發怨；且能充滿主之平安喜樂。

再看本節的話，就知約翰被囚於拔摩島上，證明他忠於神的真理。「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爲神的道，並爲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啓二9）這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就是指着約翰的見證。因爲他忠於神的真理，所以他被徙到拔摩海島上。他相信另有一位王，就是主耶穌；他仰望另一國度、就是天國，這國比羅馬更好，所以他就到了這個地步。約翰因爲忠於主道的緣故，所以他就到了這個地方來。如果我們不與世界爲伍，爲眞道打美好的仗，則我們也有被放逐的一天。原來這世界從約翰的時候到如今，並沒有變好，越來越壞，甚且日甚一日。我們若像約翰那樣爲主耶穌和他的救恩作見證，則我們不能盼望受比較拔摩海島更輕的逼迫。換句話說：我們若忠於神的真理，我們的拔摩生活，就要立時開始。但是感謝讚美神，「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爲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5／37）

更留心本節的話，爲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被囚於拔摩海島上，意思是他因受苦，主就將祂的道和祂的見證，重新交給約翰，即新的啓示。在逼迫他的人眼中，以爲拔摩就是約翰的亡命地；那知這島卻作了他的通天門，藉此得以多與神交通，而得天上的異象。監獄裏的約瑟，曠野中的摩西，患難中的大衛，鎖鏈中的保羅，均歷經苦難，而得啓示。

第三則 被靈感動（一10上）

按基督榮耀的異象，乃是屬靈的奧秘，非屬靈的人不能領會，正如保羅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14）所以約翰在見異象之先，須被靈感動。

被靈感動的日子。這裏所說的「主日」解經家解說各不一致：有主張是主在榮耀中降臨的日子，又有人主張是主復活的日子，各有各的理由。現在分述如下：

有人主張「主日」二字，是指主再來的日子。他們覺得本節所指的「主日」，並不是指着禮拜天。其實本處所論，是主再臨的事，即約翰在靈性中，看到主再來的那日。所以「主日」二字，當然指主在榮耀中降臨的日子。即舊約先知所稱的「那日」（賽二20），「耶和華的日子」（賽十三6／9，結卅2／3，摩五10／20，珥一15，二1／11，三14，結十三5，亞十四1／21），「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瑪四5）在新約稱爲「大而明顯的日子」（徒二20），「主耶穌的日子」（林後一14），「主的日子」（帖前五2，帖後二2，彼後三10）。總而言之，主在榮耀中降臨的日子，統稱爲「主的日子」。

但有人又主張「主日」二字，是指主復活的日子。因爲使徒時代的早期，即耶路撒冷未滅以前，使徒的書籍中，常稱禮拜日爲七日的第一日（約廿19／20，徒廿7，林前十六2）。但到了使徒時代的晚期，即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教會都稱禮拜日爲主日。並且主日只指七日第一日，即禮拜日而已。至於「主的日子」等等，在聖經中是指着：從基督在榮耀中降臨起，到天地被火更新止的長時期說的。

又如果生日是指着主的日子說的，則啓示錄中所記載的，當全是最主的日子中的事方可；但是事卻不然：二至三章所記的事，完全是主的日子以前的事。所以若以生日爲生的日子，真有不當之處。再者「主日」與「主的日子」在希臘原文法的格式上是不同的。至於本節所提「主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在希臘文卻是相同的。在本節的希臘文「主的」（主的日）二字，在新約中除本節外，只見過一次，就是林前十一20「主的晚餐」。在字典這「主的」Lord's的意思，是「屬乎主」。這樣給我們看見晚餐是屬乎主的，主日也是屬乎主的。約翰深知主日是屬主的，所以他謹慎來用，這日，他安靜紀念主。我們若記得七日的第一日是屬乎主的，自然要好好利用這個日子來服事主（紀念主復活之日）。我們在林前十一21，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信，講到主的晚餐說：他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他們忘記了那晚餐是主的晚餐，是屬乎主的，他們都先吃自己的飯。可憐！今日許多信徒也忘記了七日的第一日是主日，是屬乎主的，卻用那日算爲他自己的一樣。有些信徒說因爲他們不是在律法之下，所以可以隨意用這日。那是極大的錯誤，既然這日是主的日，我們豈可因不在律法之下，隨意用主的日，如同貪心的人，或強盜，隨意用別人的東西，或錢財麼？再者：約翰因紀念主而被感動，可作我們接受靈感動的示範。約

輸在主日，不是忙着世俗的各種的玩耍。彷彿目下許多信徒，在主日運動（如打球等），娛樂（如看電影等）等事，乃是安靜歇息，讓聖靈感動他，因此主日就看見天上的異象。如果信徒能效法約翰的榜樣，守主日為聖，他們必多得屬靈的啓示，多見天上的異象。

然而另有一種錯誤的主張，不得不謹慎提防的，就是有人根據本節聖經說，約翰在主日被靈感動，被提到天上；可見我們所有的聖徒，將來一定是在一個主日的早上，都要活活的被提到空中。這是何等錯誤，因為這節經文並非說到約翰被提的時候，那時他還未離開拔摩海島，連昂首看天也沒有（12）。約翰代表教會被提，是記在四1，那時他觀看，見天開了，彷彿有吹號的聲音，對他說：「你上到這裏來。」所以說聖徒一定是在主日的早上被提，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何況我們的主再三叫我們儆醒預備，因為不知道祂是那一天那一時辰來到哩？

以上的錯誤，大概因不明白一19的分段，不認清約翰看見啓示的地點所致。一章記他在地上看見榮耀的基督。二章至三章記他在地上，看教會的已往與將來。四章至十章記他被提，看見天上的異象。十一1／12記他與兩位見證人在耶路撒冷。十一13至廿二章記他在天上，看見並記錄天上人間一切所見所聞的事。

第四則 聽見聲音（10下／11）

神向人的交通，不但藉着靈的感動，且能藉聲音向人宣傳。所以約翰受感之後，又聽見主的聲音。這聲音是從那裏來呢？是從他「後面」。他本來向前觀看將來的榮耀，但是主耶穌卻要他先注意教會現在的光景，所以叫他回頭來看（12）。在未看之前，先聽見主的聲音。（一）先聽見大的聲音（10下）

約翰聽見大聲音，這聲音就是主耶穌說話的聲音，清澈嘹亮，深入耳中。因約翰轉過來要看是誰發的聲音，他就看見主耶穌在七燈台中間，「聲音如衆水的聲音。」（15）「祂用右手按着我說。」（13）也證實此解。主所以用大聲告訴約翰，即表明事情之緊急。「如同吹號」乃含着警告的意思，像人遇見緊要的事，每用大聲傳說。舊約神在西乃山傳十誡，就吹極大的角聲（出十九16／19），其他如命衆守節，出令備戰，預備立王，也都用號筒吹大聲音。至於每到禧年的時候，更吹號筒；在新約裏，言及主耶穌再來，招聚門徒時，則有「號筒吹響」（帖前四16），因為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林前十五12）。此時約翰聽見大聲如吹號，因為末世的奧秘，不但極關重要，且是快要成就。這對於忠心聖徒，固然樂意聽聞，因為他們得贖的日子近

了；然而對於不忠心的人，卻是一種警告。因為若不儆醒，落在大災難裏，何其可怕！

（二）繼接受主的命令（11）

主命約翰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注意「當」字，主的僕人，要用口傳，也要用筆傳達主的信息。然而所寫的，不是自己，乃是主，因為這裏明確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所看見的，就是主（12／16）。所以傳道人所寫的，除了主之外，沒有別的可寫了（林後四5）。我們作文字佈道工夫時，屬靈的眼睛，若沒有看見主，則所寫的，全然落空。至於主的教會，固應聽主僕人講道，如同聽主講。「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20）同時也應讀主僕人所寫的文字，如同讀主的信一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四13）「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四16）

約翰聽見主的大聲後，接着又聽見主命他將所看見的，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七個教會。何以主命約翰祇與這七個教會通訊呢？因為第一：這七個教會是代表整個的教會。當時亞西亞除了七個教會之外，還有歌羅西和希拉波立等處的教會（參西一2，四13）。而且除了亞西亞外，別處也有教會。何故約翰在此祇受命寫書與這七個教會呢？因為神揀選這七個教會，以代表使徒後到世末的教會，也可以說代表自耶穌升天直到祂再來時的教會。七是完全的數目，但這並非代表教會的內容，因為當代教會並不完全。七是代表一個整體的教會。這七個教會的情形，正可作教會經過的七種情形，本書乃是預言書，故特用這七個教會，預表歷代教會的情形。

第二：這七個教會是已經過極大的改變。約翰所看見（11）的榮耀的基督的形狀，是何等威嚴可怕，簡直是一位審判官。二至三章，祂致七教會的書信，又是與新約中其他的書信大不相同，沒像其他的書信中親切。在七封書信中，主乃是站在審判的地位，說出公義的話語，作出嚴正的事工。在其他書信言及救主，和元首；而在這裏乃是教會的法官。迄自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建立以來，教會歷經迫害苦難，也面臨異端興起，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導致教會軟弱失敗。所以主耶穌在一章裏顯出祂威嚴的形狀，以表彰祂是一位審判者。這是神對教會最後的警告，也是基督審判台前的先聲。願此時的教會，趕緊儆醒罷！

第二層 看見異象時的情形（一12／16）

約翰受感聽見聲音，就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他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基督榮耀的異象。這是神和人交通的一種方法，就是藉着異夢或異象，向人顯示祂的旨意（伯卅三15／16）。

第一則 基督的所在（一12／13首句）

▼七個金燈台

這七個燈台源於摩西的帳幕內七枝燈台，在七十士譯本其名與此節一樣（出廿五31，來九2）。在舊約時代只有一個燈台權出七枝，宜於表明神的子民，祇為一族；但在本節有七個燈台，以表示新約的教會，由許多異邦組成。

(一)在燈台的地方（12）

約翰在未看見榮耀的基督之前，先見燈台（基督的所在）。燈台是代表教會（20節）。主要是約翰未見榮耀的基督和將來的審判之前，他應當先注意教會的光景。

1.燈台的質料

燈台是用金作的。金子是最稀罕，最寶貴的金屬。燈台在花帳幕內之功用，分別為聖，特歸於神。照樣，教會在神的眼中，也是最寶貴的，是神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所召出來的（徒十五14），主用自己的血所救贖的（徒廿四24），是用重價買來的。神創造天地——說有就有。神要救贖罪人，非捨愛子流血不可。感謝讚美神的大愛（弗五25，彼前一18／19，啟五9）。

再者：金不祇是寶貴的，也是純潔的、榮耀的，所以教會在神面前，也該是純潔，彰顯神榮耀的，因而教會是主的新婦（弗五22／23，林後十一2，林前六19／20，弗五16／17），必須純潔無瑕玷，而當時亞西亞七個教會的實際情形，以弗所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別迦摩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等等。怎能榮耀神呢？可憐！教會竟辜負了祂的信託。幸有士每拿的忠心、非拉鐵非的相愛，可以安慰主的心懷。願今日主的教會，竭力追求純潔、作榮耀的教會，到了主再來時，才能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被主迎娶（啟十九7／8）。還有金子也表明堅實，雖經任何捶打、火烤、都不會消失的。真教會也是任何逼迫攻擊，永不會消滅的。

2.燈台的製法

約翰所見的燈台，大約如同昔日以色列人帳幕和聖殿裏的金燈一樣。燈台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由全金而造成（出

廿五31／36），並非各支另屬於燈身。這是表明教會是合一的。因為三位一體的神是合一的，神也深盼在地上的教會合而為一（約十七22）。基督徒是因蒙恩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用愛心、和平聯絡成為一個身體，就是基督的教會（弗四4）。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二22），主為教會的頭（弗二22）。我們信徒怎樣成為主身體的一部？乃是「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這樣身子雖然只有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弗二23，林前十二14／21）。這樣看來，信徒分門別戶，教會此疆彼界，均不合新約論教會的真理。今日的基督教教會，有兩個極端：一是只求量多，不顧其質好，無論信徒非信徒，得救重生與否，絕不介意，一味的濫收。另是嚴守他們對於聖經特別的解釋，堅持他們的門戶之見，不接納其他的信徒甚至傳道人，不與交通。這兩者俱不合聖經上的教會真理。試問，誰能將基督的身體分割呢？我們既同屬基督的肢體，不應分門別戶，否則就是宗派的教會了。按「宗派」二字，原文出自拉丁，譯即剖開割裂。讓我們恭敬謹慎聆聽聖經的教訓：「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林前一2，弗四2）

3.燈台的數目

我們要注意，舊約帳幕中的金燈台，分為七支，中央一支為幹，兩旁分出六支。約翰在此所見的金燈台，與舊約的有別。舊約的是一個金燈台分為七支；約翰所見的是七個單個的金燈台（參出廿五31／41）。這給我們看見，約翰所見的燈台，不是天上的實形；帳幕裏的金燈台才是天上實形的影像（來八2／5）。何以帳幕裏的燈台要和約翰所見的燈台有分別呢？這固然是因為帳幕裏的燈台，乃是表明基督；約翰所看見的，是表明教會。最要緊的是帳幕裏的金燈台，乃是表明以色列與基督聯合，所以能在聖所裏發光；約翰所見的，乃是代表神的每個教會在世界的情形（因七是完全、整個之意）。每個燈都有牠自己的台；每個教會都有她自己的責任。原來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之屬肉身的百姓，他們是屬地的，所以他們有外面的聯合。這是帳幕裏的一個燈台（不分為七個），合七枝的意思。但教會是神所揀選之屬心靈的百姓，是屬天的，所以他們的聯合不是在地的百姓，是屬天的；所以他們的聯合不是在地上形式的統一，乃是各自負責於主前。所以啟示錄的教會，不是一個，乃是七個。在他們合一之中，可以看見各教會的分開。他們在主面前，各負其責任。

4.燈台的功用

燈台最明顯的功用，就是發光。雖然燈台本身不是光，卻是發光的器具。教會的功用，也是發光。雖然教會本身沒有光，卻要將她從神所得的光影顯出來。就是神的道，神所啓示的眞理（詩篇一一九105、13，箴六23）。與光相反的，就是黑暗。黑暗象徵虛假。基督的教會是燈台，神特任教會發光。教會本身不是光，不過為光作見證。如同燈台不是光，燈台的責任，不過是持守光，舉起光來照亮在黑暗裏。教會的本份，也是保守眞理，擁護眞理，將眞理傳佈人間。世間的眞理很多，如同光有多種，有科學的眞理、哲學的眞理、道德倫常的眞理。但是有種光，一種眞理，特別由神啓示的，論到靈性的，乃是緊要的。若不是神揭開給人看，人憑腦力決不會發現的。所以教會當將神所啓示的眞理，就是真光，照耀在世界。主耶穌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5／16）教會若不發光，就不成爲教會，而且也失去了教會的功用。

5.燈台的環境

燈台不是爲白晝，乃是爲黑夜預備的。因爲晚上才用燈的。舊約會幕的燈，是「從晚上到早晨」。從靈意方面看，現在的世代是一個極長的黑夜。主耶穌是公義的太陽，自從祂被人厭棄釘死升天之後，這個世界的日頭已經日落了，陷於極深的黑夜裏。今日世界是黑暗的；社會黑暗，家庭黑暗，人心更黑暗。我們的主，卻設立我們作世界的燈，爲主發光。雖然環境惡劣，外面的反對太多，支持不住；工作受挫，前面的道路艱難黑暗，難以行走。然而這正是我們發光的時候。因爲惟有黑暗，才需要亮光；世界若已光明，則何需乎我們？要發光當然有許多難處，也許還會遭遇許多反對逼迫。但想到我們的主，祂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可是「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們的行為受責備。」（約三19／20）則我們爲學生豈能高過先生？然而黑暗的時候不多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若不爲主發光，恐怕無機會了！所以讓我們在這黎明前的黑暗裏，忠心的爲主發光，在言語行爲上表彰出來。等到晨星一出現，我們就要被提在榮耀裏了。

6.燈台的本身

燈台本身是沒有光的。燈台的光，不是出於自己，乃是領受得來。必須完全依賴神，從神接受光。祂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祂的光，不是創造的，也不是領受的，祂自己是光。惟祂才能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論到約翰，主耶穌說：「約翰是點着的明燈，因爲他不是那光，乃是爲光作見證。」教會也是繼續約翰的職份，是點着明燈。既然如此，我們在主面前，就不敢自誇，正如燈台在祭司面前不敢自誇一樣。

那麼燈台怎樣才能發光呢？必須有油才能發光。從前撒迦利亞看見一個純金的燈台，頂有燈盞，燈台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台的右邊，一棵在燈台的左邊。這兩棵樹，不住的供給油，維持那七盞燈，才能發光照耀。天使又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1／6、14）。教會要爲主發光，必倚靠聖靈，否則一點也不能作甚麼。然而不祇要有聖靈，還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今日的教會，正需要被聖靈充滿。詩人說：『大大的張口，我必定充滿。』但願我們有渴慕追求的心志，繼續不斷的倚靠聖靈、支取祂無限量的賜予（約三34），使我們能大大爲主發光。阿們！

(二)在燈台的中間（13上）

讓我們默想榮耀的基督，在燈台中間作甚麼？好叫我們知道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1.同在

主在七燈台中間，表明主與教會同在，正如祂將近離世時，對門徒說：「我就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9）這個應許，屬乎每一個信徒，所以祂又應許說：「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或許有人覺得這種應許，頗難置信，因爲基督已經升天去了，祇有祂一人，如何能與古今中外各處的教會同在呢？須知基督是充滿所有教會的（弗一23），如同一人在房子裏，全屋的人，莫不聞其聲，感其情。燈放在房子中間，燈的光卻照耀在房子中間。花放在花園中間，花的香氣卻散滿在花園之中。既然如此，基督豈不能與祂所有的教會同在呢？所以我們無論在那裏，奉主的名聚會祂就與我們同在，祂亦在我們中間（約廿19／26）。

2.看顧

主不祇在燈台中間，且在燈台中間往來行走（參二1）。這正表明祂是如何顧念祂的教會。在利廿四3／4記載，神曉諭摩西、亞倫、和他的子孫，從晚上到早晨，要進入聖所，在耶和華面前，收拾修理金燈台上的燈。既須添油，又須抹去污穢，或剪去燈之殘灰。如何關心台上的燈常常發光？主基督在燈台中間，亦正表明祂如何顧念祂的教會。祂

為要使教會大發光輝，如同祭司一樣的收拾燈台。我們有何私慾罪污，祂就修理乾淨，使結果子更多（約十五2）。

3.居首

基督在燈台中間，表明基督是教會的主，也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22／23，五23）。所以應該凡事順服基督，正如妻子凡事順服丈夫一樣（弗五24）。讓基督居首位，使祂作教會的主，作教會的王（西一18）。我們各是肢體，被主選召，彼此配搭服事一位主。當受一位的調度、管理與支配。

4.鑒察

基督在燈台中間，不祇表明祂與教會同在，看顧教會，在教會中居首位，且為鑒察教會。主時常在觀察教會，你我日常生活，靈性的景況，別人不知道，家人不知道，甚至自己也忽略了，但是主都清楚知道。萬物在主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二23主自己說：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所以我們若是忠心，有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又有甚麼懼怕？若不忠心，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又怎能逃罪呢？求主保守我們，叫我們忠心事奉祂。

第二則 基督的形狀（一13第二句）

「有一位好像人子！」這位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但稍留心此話，就深覺希奇，因約翰既為主的門徒，且素為主所愛的，常靠祂的胸懷，必對主之認識深切；然而從「好像」一詞，成為泛泛之交，所以說：「有一位好像人子！」此時作者所見的耶穌，已與在世時顯為不同了。為使讀者明白起見，分開三個時期來說：

(一)降世前的基督——好像人子

人子——按原文應譯作人的那個兒子。意思說，這一位兒子，乃是指出的一位，就是歷代人類所仰望、所羨慕、所等候的一個兒子。基督降世前，已經是人子了，不過那時是好像人子。以西結說：祂是「彷彿人的形狀」（廿四24）。但以理也說：「祂像人子。」（但七13）

(二)降世時的基督——真是人子

自主耶穌降世後，祂在世常稱為人子。有人說：四福音書中，用這「人子」的稱呼，共八十五次，除了兩次之外，有八十三次，是基督自己用以稱呼自己。祂的自稱，並不是說「好像人子」，乃是說「人子」。因為祂已經從童貞女所生，取了血肉之體（來二14）。「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來二17，又參來四15）。祂既為人子，就替人贖罪，結束了頭一個人犯罪所得的報應。正如祂常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

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8，路十九10）神要拯救人類，乃差遣獨生愛子，降世成為人子。祂在世的卅餘年，就是祂為人子的實在時期。

(三)復活後的基督——好像人子

基督復活後，雖然仍有骨有肉，然而祂已不只是人子，祂乃是「一位像人子」的主。換句話說，約翰現在所看見這位曾為人的耶穌，祂非只是人，究竟祂還是人而神者。祂在世時是被殺的，但復活後，卻只好像被殺的，因為祂已得勝死亡。神原來叫頭一個人——亞當，享受世界的榮耀，和管理世界的（創一章）。但他順從魔鬼，而不行神旨，所以就失了這個榮耀和權柄。這第二個亞當既成為完人，所以神就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第二個亞當做新種族的元首，所以神將審判的權柄給祂，並且神叫祂在千年國中做萬王之王。所以聖經提到人子，更每與祂再來的榮耀有關。但以理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亘古常在者的面前。」（但七13）主耶穌自己也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30，可八38）

第三則 基督的裝束（一13下）

(一)身穿長衣

主耶穌身穿長衣，直垂到腳，其長可知，這是表明主的尊貴。在聖經裏，只有祭司才穿這樣長的袍子（出廿八31／43，卅九27／29，利十六4，六10）。這正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我們永遠的大祭司。祂已經從童女所生，有血有肉之體，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就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二14、17）。祂身穿長衣，直垂到腳。這固然表明祂行為完全，滿有護庇的能力，使我們在祂裏面，可蒙遮蔽一切的過失；更表明祂是在天上舉起被釘的手，在神面前代我們禱告，如同舊約祭司為民贖罪一樣。

(二)胸束金帶

主耶穌胸束金帶，表明主為王的榮耀。身穿長衣，表明主為祭司。胸束金帶，表明主為君王，又是祭司。舊約大祭司所束的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廿八2、4／5）。所以他們的職份，雖是神所設立的，但仍不免於終止，因為他們不過是人，是會死的。我們的主所束的是精金的，卻永不失光澤，永遠長存（來七23／24），也證明舊約祭司的不完全，惟獨我們的主，是完全無缺的祭司和君王。主耶穌

不祇是祭司，還兼君王的職份，如同麥基洗德，既為至高神的祭司，又是撒冷王一樣（來七1／3）。

我們還須注意，祂東金帶的地位，是在胸間。平常帶子是束在腰間（太三4），以便使衣服貼身，易於作工。若以帶束於胸間，就是表明工作已經完畢，不必再束腰了。這樣，我們的主在世時，謙卑服事，尤其是在被賣之夜，「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約十三4），但是自被釘死復活後，祂在世卑賤服務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已經得着權柄榮耀。祂要先審判教會，以後才審判世界。祂的審判是公義的（賽十一5），也是有能力的，如同以賽亞說：「將你的腰帶繫緊。」（賽廿二21）腰帶繫緊，就是加增能力的意思。

另一方面，帶束在胸間，又表示激烈的愛，火熱的情。因為：「愛情，衆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7）主胸間束着金帶，祂胸中充滿了愛的能力，如同保羅在以弗所書論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基督顧惜教會，如同顧惜自己的身子一樣。他藉此叫丈夫應當效法基督，愛自己的妻子。保羅講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用夫婦為比喻。

第四則 基督的容貌（—14／16）

(一)頭髮白如雪（14上）

這幾節聖經論到主的容貌，完全屬於象徵，所以必須從我們的思想中，除掉一切屬物質的觀念，而只想到各象徵的意義。這裏共有七個象徵，表示主完全無缺的榮耀。我們知道主第一次來，是謙卑、軟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面貌比別人憔悴（賽五十二14），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2）。但他第二次來，卻是極有榮耀、威嚴、權柄。哈利路亞！讚美主！現在將主的容貌，詳細研究如下。上面說，主的形狀，好像人子；此處看見這位兒子，變成了老父親，祂的頭與髮皆白，白如羊毛如雪。

1.表明基督的榮耀

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亘古常存者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9）我們知道這亘古常存者就是神；這裏，約翰述說主耶穌的容貌，一如但以理講論神然。主耶穌就是永遠存在的神——「亘古常存者。」箴言十六31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着。」箴廿29說：「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榮耀和長久。

2.表明基督的智慧

人有白頭髮，是因為他在世的日子久，經驗多。所以老人，是

多有智慧。約翰見主耶穌的頭與髮皆白，就是表明祂有智慧。保羅說：「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又說：「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着。」（西二3）請注意，基督成為智慧、也成為我們的智慧。舊約有一卷書，稱為智慧書，教訓人敬神待人，處世持己的智慧，那智慧是有人格的。他發出聲音呼叫我說：「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箴八14）（注意箴八5、7、8、10、12、14、16、17、22、23的「我」）這裏所說的智慧，當然是指主耶穌基督。新約也有一卷書，特別講智慧，就是雅各書。雅各說：「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三17／18）這位從上頭來的智慧，就是約翰在拔摩海島上所看見的，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的那位耶穌基督。

3.表明基督的聖潔

查「白」字，見於本書共十六次，且甚值得仔細研究（—14二次，二17，三4／5、18，四4，六2、11，七9、13，十四14，十九11、14二次，廿11）。除了六2，與廿11外，其餘皆指基督或聖徒。主耶穌的頭與髮白如羊毛如雪。白的寓意是純潔；若羊毛或雪裏有污點，既不能白，也顯出污穢了！主耶穌的頭髮白如羊毛，如雪，正是表明祂的聖潔無疵。祂在世卅餘年的時間，從來沒有犯過罪；不祇祂自己證明，而且神、人、鬼，都為祂作證明。因着祂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惡，所以才能高過諸天，才配成為我們的大祭司（來七26／27）。若要我們的頭清潔，惟一要訣，就是以主耶穌為頭，「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

(二)眼目如火焰（14下）

1.表明基督的知識

主的眼目如火焰，表明祂的知識。人的數目能看見，象徵知識。本書論主達書與推雅推喇教會，自稱眼目如火焰（啟二18）。又十九12論主騎白馬再來時，也稱其目如火焰，究竟何意呢？主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六22／23）眼睛既象徵知識，何況主的眼目如火焰，豈不更有知識麼？原來主的慧眼察看世人（詩十一4）。明察秋毫，看透萬事，洞察人的私情，沒有隱藏的事，在祂面前不被顯露出來；甚至人的心腸肺腑，祂都看透了。「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亞四10），（啟二23，來四13）不特如此，祂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

鑒察（箴十五3）。讀主耶穌寫給七教會的書信，就可以證實祂的眼目如火焰。每封信內，主都這樣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不但攬統如此說，並且詳細的說明，祂所知道每一件。所以今日向人所隱藏的，他日要在衆人面前顯露出來。這也安慰我們當中許多受苦的人，別人不知道你的苦，但主卻知清。甚至我們當中許多受冤屈被誤會的人，人不知道，但主是知道的。

2.表明基督的威嚴

眼目誠為人身最奇妙的東西，為感情的代表，能補話語的不及。有時詞不達意，可用眼傳神表達出來。如同有時父母對於子女的錯誤，不必有話語說出，只用眼一看就夠了。聖經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可見我們的主是何等威嚴；祂的眼睛，既能洞察一切，如同火焰，更顯威嚴可畏！原來祂是憎惡罪惡的（約二13／17）。祂的眼睛，雖然充滿了愛，對於忠心的教會，如土每拿，非拉鐵非等，給他們種種安慰、鼓勵、應許；然而祂的眼也非常嚴厲，所以對以弗所的教會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對別迦摩的教會說：「然而有幾件事要責備你，因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所以你要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由此類推，其他的教會，都是如此（羅十一22）。神向那跌倒的人是罵厲的。主曾以火焰的眼看彼得，故彼得出去痛哭（太廿六75）！願主今日仍然以祂火焰的眼察看今日的教會。

3.表明基督的能力

主的眼目如同火焰，更是表明眼睛有能力。火能叫善者清潔，叫惡者滅亡。如同一塊金被火燒後，好的質素更加美麗，渣滓則被消滅。主的眼睛如同火焰，與將要審判活人死人者真相宜。那時主要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箴廿8），但卻顯其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在瑪拉基書中以基督為「煉金之人的火」（瑪三2）。當以色列人復興之時，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賽四4）潔淨他們的污穢。日後基督徒站在審判台前時，主也是以火試驗人的工作。「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林前四5）這裡所說的，大概也是指著祂火焰的眼睛說的。啊！「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三)兩腳像精銅（15上）

舊約先知但以理，曾在異象中，見主的手和腳如光明的銅（但十

6）。此時約翰也見主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主自己對推雅推喇教會也說祂的腳像光明的銅（啟二18）。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1.表明基督的純潔

基督的榮耀是完全的，從頭到腳，皆是榮耀的（賽六十13）。銅在爐中煅煉就生出一種令人可畏的光明白色！基督的腳也是這樣的。以上已經論過，主的頭與髮皆白，表明祂的聖潔。是以基督從頭到腳全身都是純潔無疵，如同在爐中煅煉的銅一樣。這個世界不但污穢，且臭氣上升，腥味騰空（珥二20）。主的腳雖然踏在污泥之中，卻一塵不染。舊約會幕的柱，都是用銅座來隔開（出廿七10、17）。照樣，主是遠離罪人，高過諸王的（來七26）。

2.表明基督的榜樣

光明的銅是可以製鏡的（出卅八8）。表明主留下榜樣給我們，叫我們隨祂腳踪行，以祂為明鏡。我們不但要效法祂的謙卑溫柔服事衆人（約十三12／17），更當效法祂的受苦（彼前二25）。

3.表明基督的公義

銅在聖經中，有公義和審判的意思。會幕外院的祭壇和洗濯盆，曠野外舉起的蛇，都是銅作的。這不祇預表基督替我世人受神公義的審判，叫一切信祂的得永生（約二14／15），也表明基督自己向人公義的審判。煅煉光明表示純淨，卻顯明祂的審判決無錯誤。「祂的腳如光明的銅」，祂自己的行為是何等的純潔！祂這種令人生畏的純潔，行走在各教會中間，祂更用祂公義的腳，審判仇敵，將仇敵踐踏在脚下（羅十六20，詩六十12）。聖經明說，將來基督要用祂如精銅的腳，踐踏敵基督的，和撒但魔鬼，以及一切反對祂的人！（啓十九15，賽六十三1／3）

4.表明基督的穩固

約翰看見基督的腳如精銅，銅在金屬中最剛硬的。這就提醒我們，公義審判的主，是剛強的，有能的，堅持到底的，令出必行的，不更改，不游移，腳像精銅，站立得穩，決沒有讓步退後的事。聖經告訴我們，祂的旨意是不能攔阻的（伯四十二2）。祂對於撒但、世界、教會，都有祂不能攔阻的旨意。現在只思想祂對教會方面，七封書信中，寫給推雅推喇教會開頭便說：「那眼目如同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啟二18）推雅推喇教會之中，有人服從異端邪說，那眼目如火焰的主，察看人的肺腑心腸；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要以他們各人的行為報應他們。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可自欺，以為神既是愛，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此利用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保羅曾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

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又以為既已得救，成為神家裏的人，就免審判，那知正是因為我們是神家裏的人，所以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四)聲音似衆水（—15下）

約翰被囚在拔摩孤島上，四顧汪洋波濤澎湃；因此他日夜聽見，衆水的聲音，雄壯驚人！現在忽然聽見主的聲音，正如衆水的聲音，故他極受感動。究竟表明什麼呢？

1.表明基督的權柄

注意這裏原文聲音是單數，只有一個聲音。當時在那孤島上，每日聽見衆水的聲音，必令他聯想到他所聽見的，不祇有形的衆水的聲音，也聽見無形的衆水的聲音。追憶有皇帝的命令，有官長的判決，有仇敵的逼迫、譏笑、毀謗、侮辱；甚至有同在島上被囚的嬉笑怒罵種種的聲音，真如衆水泛濫，令他懼怕。然而奇妙的主，卻能調和這一切，成為一個聲音，就是祂自己的聲音，由祂口中發出。故約翰在患難中得著極大的安慰，這真是表明基督的權柄！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有偌大能力的。也許約翰那時聽見主的聲音，就想起先知以西結的話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結四十三2）

2.表明基督的能力

衆水的力量極大，無法阻擋。照樣主發出來的聲音也極大；祂一說出，必然成就，甚麼都不能攔阻祂。聖經裏面說到我們的主耶穌的聲音，是有極大能力的，對已死的拉撒路，祂一大聲呼喊「拉撒路出來」，那死人便出來了！（約十一43／44）祂對於一切已死的人，都有這樣有能力的聲音：「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25）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8／29）哦！無怪大衛說：「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詩廿九4）詩人也說：「耶和華阿！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詩九十三3／4）「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聖徒一一聽見這聲音，死的就復活，活着還存留的就變化，然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3.表明基督的威嚴

祂的聲音如衆水的聲音，沒有人能抵擋祂！衆水的聲音，是人所受不住的。此時祂的聲音，並非往昔的微小柔和，以吸引罪人前來就祂；乃是威嚴審判，無論何人都要就祂。因為祂已不是馴良的羔羊

（賽五十三7），乃是吼叫的獅子（啟十3）。祂的聲音一發，令人生畏；聞者無不跪拜，無不降服。啟六12／17論到當大患難臨到時，人欲逃避坐寶座者的面，和羔羊的忿怒——即我主耶穌的聲音。可見我們主的聲音，何其威嚴！

(五)右手拿七星（16上）

主右手拿着七星，這七星就是七教會的使者（—20），有人想使者就是天使，因在原文同爲一字。此見解基於太十八10，徒十二15，但十二1，十二1，因為這幾處都說個人和邦國以天使爲代表。但這見解有一大困難，就是教會只可以善天使爲代表，而善天使何能犯了主在七書信內所指責的弊端呢！（二4，三1／15）因此只能以爲這些使者是指着人而言，就是負責教會的人。現在試思想主右手拿着七星所表明的：

1.表明基督的慈愛

主的右手拿着七星，表明主對於教會的使者，所施的慈愛：一方面他們是屬主的，主以重價買贖他們，所以他們是永遠屬主的。另一方面，他們又是主所扶持保護的，因爲既在主的手中，誰也不能從主手裏，把他們奪去。他們更是堅定不移，永不失腳。可見在主手中，是何等穩妥。亦證明主何等的慈愛（詩十六11）。無論處在何境遇，要記得我們是在主耶穌的手裏。主耶穌愛護祂的僕人，約翰被囚在荒島上，離開家庭和教會，卻仍在主掌管之中。故保羅自稱爲「爲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在他看，不是羅馬政府囚禁他，不是甚麼人關鎖他，乃是在主耶穌的手裏。我們在患難痛苦中，若能效法保羅約翰一樣，深知是在主的手裏，就能得着極大的安慰和鼓勵。詩云：「安穩在耶穌手中，安穩在主懷內，因主慈愛常覆翼，我魂在此得慰。」（詩十七7）

2.表明基督的權柄

基督的右手拿着七星，就是表明基督對於七星都有完全的權柄。因爲既在主手中，自當受主的管理和指揮。我們縱橫奔走，總不外在主的掌握之中。所以一方面固然應當受主引導，不能偏行己路，因「人的脚步爲耶和華所立定。」（詩卅七23，箴廿24）主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八17）。我們若受主引導，就要引導別人，一方面又當受主使用，不祇爲主所用，且是隨主所用，若處在兩難之間，必須選擇。「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

我們若在主手中，肯受主的管理和指揮，引導我們，使用我們，那末我們就必爲主所重用。主要怎樣重用我們呢？請看但十二3就知

道主是重用我們爲祂發光。這種光是如天上的光；這種光是使多人歸義的。我們肯不肯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裏，讓祂重用我們，使多人歸義，震動教會，震動世界呢？

3.表明基督的能力

在聖經中右手是人的能力和技巧的所在（參出十五6，詩十七7，一百三十七5）。七星在基督的右手裏，祂有能力將他們高舉，使他們升高（詩一一八15／16），可見主若不高舉我們，我們就不能升高；主若不用我們，我們就是一無所用。但我們雖在主手中，被主高舉，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爲我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到，我們尚在試煉之中。我們應該忠心到底，才能永遠照耀（但十二3）。否則將成爲「流蕩的星」（猶13）！

(六)口中出利劍（一16中）

從主口中發出，聲音如同衆水的聲音，是要將神所隱藏的事啓示人。從主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是要將人所隱藏的事顯露出來。約翰看見從主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這是象徵審判。

1.表明基督的恩威

賽四十九2主耶穌自說：「神使我的口爲快刀」。這就是表明祂的話語的能力不特在良心上叫人知罪，並且審判裏也是銳利的。因爲從主口中出來的劍是兩刃的；一面是除暴，一面是安良；一面懲惡，一面勸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今日恩典的時代，神的道要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悔改信耶穌得救（徒二37／41）。倘若不悔改，神的道就要定我們的罪（約十五22，約十二48）。這一把兩刃的利劍，是救人的，也是殺人的；是恩慈的，也是嚴厲的（羅十一22）。

2.表明基督的權能

從主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這正表明基督的權能。聖經雖預言主要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賽十一4），然而祂所審判的，不祇世界而已，教會也要受審判；而且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啓十九12／21用處：一是用以刑罰背叛的教會，就是不忠心的枝子。啓十九12／21就是說到此點：「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參路十九27）哦！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17／18）？

3.表明基督的奇妙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這劍並非用在手中的劍，乃是口中的劍！聖經說：「祂的名稱爲奇妙。」（賽九6）我們的主，真是奇妙的主。這劍既從祂口出來，可見就是祂的話（約十二48）。主的話沒有一句是不帶着能力的（路一37）。因爲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主將來的爭戰擊殺人，不必用手中的劍，乃用口中的劍，就是祂的話。可見我們今日的爭戰，也是如此。原來我們今日所爭戰的，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這種爭戰，可稱爲靈戰或屬靈的戰爭。靈戰就是神的子民與撒但和它手下的邪靈爭戰。這種爭戰並非靠屬世的武器所能操勝的，必須靠着屬靈的武器，就是神的道，才能勝利。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得勝，就是倚賴神的話（太四章）。我們與惡魔交戰，豈不更當倚賴神的話麼？

(七)面貌如烈日（一16下）

注意！約翰見主面貌如烈日放光，不是想像的，乃是實在的。因爲復活的主，已是榮耀的身體了。

1.表明基督的光明

查日爲衆光之母，爲光的本體，光榮燦爛照耀大地。一切的光，都是由日頭而來，若沒有日頭，則世界全然黑暗。照樣，基督也是光的本體，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祂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祂既已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見神榮耀的光，照在耶穌面上（林後四6）。我們既蒙主的光照，成爲世上的光，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有好行爲榮耀天父（太五16）。原來基督是太陽，教會是燈台，教會的使者是星，所以我們爲主發光，是理所當然的。

2.表明基督的榮耀

基督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此光即神面上的榮光。這個榮光，也就是神的兒子，離開天來到地上時，暫時放下的。所謂虛己（腓二7），就是虛這個榮光。所以基督初次來世時，祂的面貌是：「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五十二14）「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2／3）但自受死復活升天，到天上的榮耀裏，就極大的不同，祂從前所有的榮耀，如今再從裏面發出。保羅作證他曾見過這種榮光（徒廿六13）。基督面上發出的榮光，是極人榮耀的，將來祂再來時，面上的光如閃電一樣（太廿四27）。在將來的

新耶路撒冷裏，「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耀，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啟廿一23／24）當主耶穌在世登山變像時，曾一度現出祂的榮耀，那時祂的臉面照亮如日頭（太十七2）。約翰見證他所看見的，乃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彼得說到此事時，他以為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得國的事（彼後一16）。登山變像的事，就是將來千年國的預表（太十六28），所以這裏的意思，就是主耶穌快要再臨在祂國中，為王於地上。我們知道日頭是神造物中之最高者，神稱它為「大光」，叫它「管轄」。這裏「烈日放光」，放光的意思，就是午日當空，無雲霧，無陰翳的意思。這是一個合適的借喻，以表主耶穌在千年國的榮耀。我們也要與祂同掌王權。哈利路亞，讚美主！然而我們現在都當敞着臉看見主的榮光，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先在面皮上為主發光（出卅四29）！

3. 表明基督的威權

祂的面貌既如同烈日放光，正表明祂有極大威權如同烈日一樣。人在烈日底下如何站立不住，照樣也無人能在主前站立得住。注意，主登山變像的面貌，表明主與父神同等；主在大馬色路上的面貌，表明祂為救主；約翰所看見的主的面貌，表明主為審判者。所以約翰所見主的面貌，就是瑪四2 所說「公義的日頭」！原來祂的顯現，乃是對於聖徒。祂如日頭向世界出現，是世人不能靠近的（提前六16），未蒙主拯救的，見主必死（出卅二20）！祂如晨星向聖徒顯現，並且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8）

晨星和日頭何時出現呢？晨星在天快亮時出現的，祇有夜裏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日頭是在白晝出現的，地上衆人都得見祂。先出晨星，後出日頭。我們的主未顯現與世人看之先，要先向愛慕祂顯現的人顯現，與祂一同在榮耀裏。甚望未信主的人，趕快悔改信主，免得將來主來時，後悔不及；已信主的人，更當愛慕主的顯現，追求多多愛主，因為愛主的人，必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五31）

第三層 看見異象後的現象（一17／20）

第一則 懼怕（一17上）

原本約翰是最接近主耶穌的門徒，以戚諠論之，則如手足；以師道論之，則為契友；常與主一同飲食，一同住處，一同談話。主往那裏去，他必跟從，如登山變像，入室叫睡魯的女兒復活，往客西馬尼園禱告等。至於預言聖殿被毀，和祂再來，也祇有對他和彼得、雅各、安得烈等說出（可十三1／8）。至於挨近主耶穌懷裏的，卻祇有約

翰一人而已。他與主耶穌的關係何等的深！何以此次一見主耶穌，就仆倒在主腳前，像死了一樣呢？這是因為他以前是憑肉體認識基督，以前他所看的基督，不過是道成人身的耶穌；現在他看見的，是一位榮耀、威嚴、能力、和聖潔的基督；這位基督，是要求審判教會和世界。這樣的異象，誰能擔當得起呢？

其實不祇將來，就是現在看見榮耀基督的人，都要像約翰一樣的仆倒。我們多是自看看人，所以尚覺得自己的長處，我們如果看見基督，就會覺得自己的卑賤、污穢，自當恐懼戰慄，仆倒在主面前。約伯的朋友，因有靈從面前經過，身上的毫毛直立（伯四5）！約伯自己受試煉時，對他的朋友，辯護他自己公義，以為他自己是完全的；後來看見主，就說：「我從前風聞有祿，現在親眼看見祿；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5／6）當以賽亞未看見主之先，他宣傳神的信息，在五章裏，六次說人有禍了；但在六章裏，當他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之後，他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但以理是聖經中未曾提過他的過失的一人（但一8，六4），當他看見主之後，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8）！以西結一見耶和華榮耀的形象，就俯伏在地（結一28）！先知哈巴谷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哈三16）保羅原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但被主光照，也是仆倒在地（徒九4）！昔日古聖先賢，看見榮耀的主，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呢？我們若真看見主的榮耀，主的聖潔，就當更深厭惡自己，謙卑自己了。

約翰看見主後，不祇仆倒在主面前，且像死了一樣。這給我們看見，他不祇恨惡自己，自甘仆倒在地；也是將自己交於死地，好叫主顯現在他的生命裏。他有這樣的經驗，所以主才將寫七封書信的責任交託他；更以未來的光景，就是大災難、千禧年、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等等的事啓示他。倘若他先沒有這樣的經歷，就沒有得到主如此重大的託付和啓示。我們也必須體驗這樣的經歷。「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這樣，就能得到主重大的託付和啓示了。

第二則 安慰（一17下／18）

榮耀的主耶穌，仍然溫柔可愛，平易可親。祂前來安慰懼怕的約翰。這裏記載主用兩種方式，首先用手安慰！「祂用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原來主的手是慈愛的，具能力

的安慰約翰，如同昔日安慰但以理一樣（但十10）。其次，主用話語安慰他：「不要懼怕！」這四個字，是主在地上的時候，當對祂的門徒說的。約翰一聽見這話，就清楚知道主柔和的聲音，是榮耀的主，得勝的主。信徒靈性的軟弱，就是懼怕。但是聖經上屢次囑咐我們說：「不要懼怕！」全部聖經記載，共有三六五次。質言之，信徒日坂一節，每天不用懼怕了。

在另一方面，我們靈性的追求，要像約翰一樣，就不用懼怕。因為本書是論主大而可畏的日子的事。當那日神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無論教會與世界，都要受審！信徒雖不受罪的審判，可是我們卻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工作的審判，以定賞罰。我們若不忠心，就要慚愧，受虧損。我們若忠心愛主，就可以除去懼怕。但願我們靠着主的力量，作得完全，作祂所喜悅的事。主說了不要懼怕，隨即宣佈不要懼怕的理由：

(一) 祂是永不改變的主（17下）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句話在以賽亞書裏說了三次（賽四一4，四四6，四八12），在啓示錄裏也說過三次（啓一17，二8，廿二13）。「祂是首先的」——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萬物的總結。首先與末後都是祂的名稱，這表明主耶穌的神位，祂是在永世之前，也是在永世之後。主耶穌在造化之前，和一切歸結以後，祂均存在，永無改變。在祂以前沒有別的，因為祂太初與神同在（約一1），祂是首先的，因為萬物從祂而有；祂是末後的，因為萬物是歸祂，也是為祂的（參羅十一36）。在舊約以賽亞書也論到這個稱呼：「雅各，我所選召的以色列阿，當聽我言；我是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手立了地的根基，我右手鋪張諸天，我一招呼便都立住。」（賽四八12／13）舊約中的耶和華，就是新約中的耶穌。

至於祂在啓示錄裏，自稱為「首先的，又是末後的。」正表明祂是賞善罰惡的。「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啓廿二12／13）所以祂寄達士每拿教會的信中，也自稱為首先的，末後的（啓二8），就是要勉勵他們在苦難中，仍然忠心，以得報賞。

(二) 祂是永遠活着的主（18上）（或說唯一生命的主）。

「又是那存活的」，也是神的一個稱呼。不祇講到祂所顯出來的生命，乃是講到祂裏頭所有的生命；也不祇講到祂在肉體曾經活着的生命，乃是講到祂有一個更深的神性生命。約翰告訴我們「生命在祂裏頭」（約一4），「我是生命」（約十一25原文）。這生命是永遠

的生命，是與父同在的（約壹一1／2）。神是生命的泉源（詩卅六9）。我們受造的生命，無論怎樣長命，總不免乎一死！所謂有生命，即有死亡。然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的生命，不是受造的，祂是自有而永有者，祂是永遠存活的主。

(三) 祂是勝過死亡的主（18中）。

「我曾死過」，是說祂降世為人，釘死於十字架上。本來那永遠活着的主，是不會死的，雖曾死過，但不是為自己的罪（但九26——一無所有，應譯作不是為自己），乃是代替世人的罪死。主耶穌暫服於死的權下，為人人嘗死的苦味，也是「義的代替不義的」；藉着祂的死，就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太廿28）。我們因祂的死就得生命，哈利路亞，讚美主！

「現在又活了」，世界的人一死百了，不再復活。惟獨主耶穌雖然為我們的罪死了，卻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祂與死亡交戰，勝過了死亡，所以祂復活了。因祂是生命的主，祂有權柄將生命捨了，也有權柄將生命收回（約十17／18）。因為祂是復活，所以祂有生命。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使我們稱義，也是信徒勝過死亡的證據（來二14）。感謝神！因着主的復活，叫我們也得以復活（林前十五22／23）。

但是我們不祇要在客觀方面，知道主的死而復活，還要和主的死和復活上聯合。「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5，11）我們死是向罪，向自己；向凡屬亞當和魔鬼的死。我們活是向神和祂一切的美德而活。

「直活到永永遠遠」，這是說永遠長存。主的死祇有一次，主的復活也祇有一次，祂一次為人的罪死而復活，就不再死，也不再從死裏復活，乃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祂這樣永遠活着，一方面固然格外顯出祂的榮耀。因為祂現在因從死裏復活，既得着祂創世以前神的榮耀，同時「祂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來七25）祂自己應許說：「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約十四19）換言之，祂永遠活着，就永遠為我們的救主、祭司及君王。

(四) 祂是大有權柄的主（18下）

「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按「死亡和陰間」除本處外，另有三次也是依着一樣的次序（啓六8，廿13／14）。在此首先要注意，死亡是對身體說的，陰間是對靈魂說的。我們的主，是有何等大的權柄，因為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都在祂的手中。原來死亡和陰間，是有極大的權勢的；人因為罪，身體必須死亡，人身體死亡之後，陰間就收藏了他的靈魂（啓六8）。在那裏因為有火焰，所以極其痛苦

(路十六23／24)。到了將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死亡要交出人的身體，陰間要交出人的靈魂在主面前，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啓廿13)。因此死亡和陰間的權柄是何等大，無人能以勝過他們。看啓六8好像死亡和陰間是相隨的；啓廿14又說到他們的結局。原來魔鬼是掌死權的(來二14)，陰間也是有權柄的(太十六18)。但因着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得勝了他們，「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本來掌管死亡和陰間權柄是魔鬼，現在主從魔鬼手裏把這鑰匙奪過來了。

「陰間」希伯來文作Sheol(希奧耳)，希臘文作Hades(哈底斯)，意即以下的世界，或肉眼不能見之處的意思。這陰間是在地球的中心(太十二40，民十六30)，且是在地以下(創卅七35)。聖經都是說人下陰間，陰間有門(太十六18注意小字)，也有鎖，既然有鑰匙(18)，自然就有鎖了。是人死了，靈魂暫時居留的所在。裏面分兩部份，一為未得救之人的所在，即陰間的本部，裏面有火燒，聖經稱為痛苦的地方。另一是得救之人的所在，聖經稱為樂園，或亞伯拉罕的胸懷。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中，一個信主，主應許他當日同在樂園裏，這是地下的樂園。陰間和樂園的距離，據路十六章告訴我們，中間祇隔一條深淵。人各兩邊，不能來往。這陰間並非地獄或火湖，因為火湖或地獄，裏面不特有火，且有蟲(可九48)，有硫磺(啓廿10)，而陰間祇有火而已。

主耶穌如何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聖經給我們看見，主受死後，被埋葬在地裏三日三夜，祂的靈到陰間傳道給陰間的靈體(彼前三18／19)。按「傳道」二字，應譯作「宣告」，即宣告祂已經勝過死亡的權勢，從死裏復活。主在陰間不特宣告祂勝死的權勢，且從陰間樂園把得救者的靈，帶到天上，與祂同在(弗四8)。所以自從主升天後，陰間樂園的部份已是空的，因信主得救的人，死後靈魂必直接到主那裏，與主同在，真是好得無比(腓一23)。所以今日的樂園，不在陰間，乃是在主所在的第三層天上。至於那些惡人的靈魂，要住在痛苦間，乃是在主所在的第三層天上。至於那些惡人的靈魂，要住在痛苦間，直到惡人復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之後，下入燒着的硫磺火湖裏，直到永遠(啓十一15)。可見復活的主，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有權柄開，也有權柄關。無論陰間的地方怎樣深，陰間的門怎樣堅固，祂都能開也能關的。

第三則 委託(—19)

(一)委託的緊要

主委託約翰把所看見，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主不輕易發命令，祂既發令，必有其原因，且不會錯誤的。注意「所以」二字，「所以」是承上文而說的，表明本節的吩咐，是根據主在上節所有的權柄，因此主的吩咐極為重要，人必須順服。「所以」與太廿八19之「所以」有一樣的意思。因為祂在17至18節所說的，祂是永不變更的主，祂是永遠活着的主，祂是勝過死亡的主，祂更是大有權柄的主；換言之，祂是萬有的主，大有榮耀的主，所以當寫出來，以表明聖徒的責任，和魔鬼的失敗。從主命約翰「你要都寫出來，」可見主要約翰有一個文字的見證。我們不祇要用口為主作見證，也要用文字為主作證。口傳固然有効力，可是文字的効力，似乎更大，因為文字的工作，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無遠弗屆，甚願主內兄姊及其同工，多多注意文字的工作，使許多人蒙拯救，許多信徒得造就。

(二)委託的事工

主委託約翰寫甚麼呢？「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所以這三段的事，已自然構成本書的內容。但當在何處將界限分清，是大問題，現在分開來說：

(1)關於已往的事——「所看見的事。」「看見」這字，在原文是完全式，意即已經看見過，就是一章所記，約翰在主口在拔摩海島看見的基督榮耀的異象。在這個異象中，約翰不祇看見榮耀的基督，也看見榮耀基督的所在，就是七個燈台(—12／13)。—20更清楚解釋「你所看見……的七個金燈台」，就是七個教會。

(2)關於現在的事——論到現在的事，意即現在尚存的事。這現在的事，就是教會的時代。那時存在地上的事為基督所寶貴的，乃是眾教會。拔摩異象中的基督，是在燈台中間，這燈台已經解明，20節直譯——「那七星現在就是教會的使者；七燈台現在正是七個教會。」所以現在的事，就是教會的事。主還清楚吩咐約翰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亞西亞的七個教會。」(—11)於是約翰先寫了他所看見的事，就是一章基督榮耀的異象；其次再寫七封信，達與亞西亞境內的七個指定教會(二至三章)。二、三章所論的，全是教會，除教會以外，別無一事。自三章以後，教會即絕不再題。四章起都是論耶和華的日子，或主的日子。所以四章以後的事，還未有應驗。這樣看來，二、三章是很自然的組成第二段的事，就是現在的事。

(3)關於將來的事——「將來必成的事」，是包括本書餘下的全部(四至廿二章)。看—19的經訓，也含着預言事蹟的次序，因為將來

必成的事，直解的意思，就是在這些事以後所要成的事，那就是說：「現在的事」，就是教會時代以後。再看四1也可以證實：「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讀了這節，我們就知道快成的事，是從四章起首的，使四章以後成為第三段。A.先注意「我要把將來快成的事指示你」，這「快」是很有意思的。這表明第三段是第一段第二段完畢之後，才開始的；並非與第一段第二段同時發生的。B.注意「此後」二字，此後或譯作「此事之後」，證明第三段的快成的事，是在此事（二至三章的事）之後。二至三章教會之事未成爲過去之前，四章以後的快成的事，必定尚未開始。C.注意「天門開了」去之前，四章以後的快成的事，必定尚未開始。D.注意「天門開了」四字，自四章以後，教會的時代已經完畢了。約翰前此所見的星和燈台已經沒有了，而神審判的寶座就現出來（四2）。主耶穌從前作祭司，現在作君王。恩典的時期已過。報仇的日子到了。接着，就有國度和永世的事。

根據上面所說的，就知第三段，必須在教會時代完畢，歸結了她的歷史後才開始，這是可以斷言的。歷史派將四章至十九章列爲教會的歷史，就是與二章三章同時並行，並將教皇算爲敵基督的，這是主觀的。

(三)委託的教訓

在主委託約翰將所看見的事，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的事上，正顯明傳道人的三種工作：(1)傳道人當把所看見的事，就是個人的經驗，述說和證明出來（約廿18、20，約壹一1，可五19／20，約四）。如果沒有見證，全是虛空的（約四39）。(2)傳道人當把現在的事述說出來，作見證不是光作以往的老見證，乃是「現在」的新見證；並且傳道人當把教會現在所需要的真理，隨時釋放出來，按時供應信徒的靈糧嗎哪。(3)傳道人當把將來必成的事說出來。常對人講說末世的福音，叫人儆醒預備等候主來。

第四則 解釋（一20）

約翰在以上所看見的異象中，叫他難明的，就是七星和七個金燈台。所以主耶穌來了，特別爲他解釋。原來七星和七個金燈台是奧秘，不特是物質上的實形，並且是靈性上的精意。所以奧秘就是一件事物，裏面含着屬靈的意思。而此奧秘，必須神爲人解釋才可以明白；既經解釋之後，那個奧秘，就不再算爲奧秘了（參羅十六25／26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可見啓示錄不是一本奧秘難明的書，乃是一本啓示顯明的書，是可以明白的。然而另一方面，凡係異象都含寓意的，也在露的書，是可以明白的。

每個異象中，有它的解釋，所以凡見異象的人，都當求主指示所見異象的意思。現在請聽主的解釋：

(一)七星的解釋

「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我們本來不明白主手中的七星是指甚麼？但是主替我們解明說：「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教會的使者」，我們雖然知道了，然而究竟是指甚麼人呢？解經家的解說，均不一致。現在將我查考所得，略論如下：

1.非指教會的領袖

有人主張這個使者，是指着七個教會的領袖，就是指着各教會的牧師或監督長老說的。然而若詳細查考，卻不盡然。按照教會歷史傳聞，則以弗所教會當日的牧師當爲約翰自己，豈有主命約翰寫信給約翰的理呢？至於監督或長老，（監督與長老是相同的。多一5／7）每一教會中選立長老是多數的，不祇選立一人，僅就以弗所教會而言，已經有「長老們」（徒廿17／18），而七教會中，只有七個使者，可見也不是指着長老監督說的。其次，我們看見各書信雖有寄書與個人的事，如提摩太、提多、腓利門等，然而凡寄與教會全體，卻都用諸位聖徒的名義。我們總不多見有藉着個人寄書與全教會的事。有時雖有提及諸位監督，諸位執事，但必須連提及衆聖徒（腓一1）。因寄書與諸位監督，諸位執事，就當作寄與全教會，是不合理的。現在請只看以弗所書信就夠了：卅餘年前，保羅寄書與以弗所時，乃是寫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弗一），現在約翰寄書給他們，若祇寄給他們的領袖，豈不叫他們詫異麼？其次有關星的奧秘，主自己既解釋爲使者，可見主必看爲最明白的話語了；若說使者是指着牧師或監督長老說的，則這「使者」二字，又是一個奧秘了！主用一個奧秘來解釋一個奧秘；用人所不知的言詞，來註解人所不知的言詞。這樣，將使本書變成一本默示錄，而非啓示錄了！

2.不是指着天上的天使

這使者既然是實在的使者，那麼，這使者到底是何種使者呢？在聖經中，有兩種使者，(1)天上的使者（太廿二30，十八10），(2)人的使者（詩一13，瑪二7，三1）。照着新約普通的用法而言，使者多是指著天上的靈，時常受神的命令來輔助人的。就信徒的個人而論，來一14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從這裏的「救恩」，可見天使是神所差遣以服事我們的靈。撒但的邪靈，如何運用他們的能力，以摧殘我們，神的善靈也如何使用他們的能力以保護我們。哦！我們的神，是何等顧念我們。因此我們在各種試煉和危險中，就要放心倚靠主。諸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

父的面。神所差派服事我們的天使，不止一個。就教會的全體而論，在舊約神常差派天使作列國的王。雖然人在地上作王，然而神卻差派天使在天工作，治理這一國靈性的事。但以理書說，天使長米迦勒作以色列的君王。（但十二1）不特聖善的天使如此，就是墮落的天使，也是作外邦各國的王，但以理又說，除了地上君王以外，天上還有「波斯的魔鬼」（但十3、20）。既然天上有天使作地上屬靈的君王，那麼教會全體，神豈不差派天使治理保護祂各處的教會麼？這是必然的事，我們可以不必疑惑的。現在的問題，就是本文所說的使者，究竟是指天使麼？「使者」二字，在希臘文是「恩格老斯」(anggelos)英文是 Angel 作天使解。然而我們若謹慎查考，就知不是指着天使，乃是指人的使者說的。因為第一：天使是不能接信的。如果這裏的使者是天使，則約翰怎能致書給他們呢？世人斷不能致書給天上的靈的。如果他們是天使，則他們怎能接物質的書信呢？無質的靈斷不能接受有質的書的。第二：天使是不會死的。在七封書信裏，主告訴士每拿的使者說，他應當至死忠心（啟二10）。如果他是天使，則他怎能死呢？原來天使是沒有死的，也不會死的。這樣看來，本文的使者，不是天使可知了。

3. 乃是指着教會的代表

既然知道這些教會的使者，不是天使，但到底他們在教會中是那一種人呢？按着「使者」這字去看，他們是代表教會的意思；因為「使者」的意思，原是代表。他們是教會中那些忠心愛主，樂意負擔教會的責任的。第一：先看教會論使者的名目。保羅在林後八23論到提多的責任的。第一：先看教會論使者的名目。保羅在林後八23論到提多和另一位弟兄，是教會的使者。這兩位弟兄中，我們知道提多乃是因保羅講道受感信主的，並且是最早信主的。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當回程時，提多就與保羅同工（加二1）。另一位弟兄，我們卻不知道他的來歷，甚至他的名字也不知道，大概不過教會中的一位弟兄。雖然不是教會的領袖，可是保羅卻稱讚他們的殷勤熱心（林後八16、22），可見教會的使者，不一定是教會的領袖，但卻是熱心愛主的，可以作他們模範的。又保羅在腓二25提到以巴弗提，「是你們所差遣的」，也可譯作，「是你們的使者」，因為使者就是奉差遣者。奉差遣者在事實上總有幾成代表那差遣他來者的。正如主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太十40）。所以這些使者，就是教會中有恩賜，和有影響力，足以轉移教會的人；他們是教會中真實的份子，所以主將全教會的責任，叫他們負。至於他們的工作，和地位如何，就非我們所知了。第二：又看七封書信論使者的話語。主在二至三章的七封書信裏，表明這些使者與他們所在的教會，是若可分，若不可分的。二、三章七

封書信的首句，都是「寫信給……教會的使者」，然而這都是寫給「七個教會」的（一11）。可見使者與教會是相合的；主寫信給他們，就當作是寫信給他們的教會。並且寄與七個教會的書信，並非像寄與提摩太，提多，腓利門等私人函件一樣；七封書信雖然是寄與七個使者，然而裏面卻是說：「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而且主對七教會的稱讚、責備、勉勵、警告的話，都是稱「你」，代表全教會。可見主是將使者當作教會，命他們負教會的責任。這樣看來，每個在主裏忠心服事主的人，就是在教會中作代表的人，他們以教會的事為念，他們看教會的成功，就是自己的成功；教會的失敗，就是自己的失敗。他們在心靈上負教會的責任，所以主向他們責問教會的興衰。哦！這種責任，是何等重大！不過我們應當為主的緣故，歡心樂意的負擔教會的責任；對於教會各種事工，固應盡力負擔；同時對於為教會代禱，更當盡心竭力（西四12）。這樣，才可以使魔鬼的計謀失敗，主的工作興旺。雖然他們的失敗，不是我們的失敗；然而我們若不顧他們的失敗，那就是我們的失敗了。

然而使者與教會並非完全相同的，主說：「……你們幾個……」（二10、13）「有人」（二14）「……你們……其餘的人」（二24）「……幾名……」（三4）主把他們中間有的人分別出來。請特別注意，主的說話和作事是公平的。以弗所教會離棄起初的愛心，主叫他們悔改；若不悔改，主並非把星（使者）挪移，乃是把燈台（教會）挪移。別迦摩教會有人服從巴蘭和尼哥拉一黨的教訓，主就特別審判他們犯罪的人。推雅推喇教會裏面有耶洗別，和跟從她的人，主也祇有審判他們。從這裏給我們看見，雖然使者是代表教會，但使者不過在心靈上代表他們而已；在實際上，使者是使者，教會是教會，因為星與燈是有分別的。雖然在責任上，主要他們負責，然而在審判上，主仍要刑罰那些犯罪的人。第三：再看聖經論星的意義。但十二3說：星是發光的，引導人歸義的。教會的使者，就是為主發光，引導人歸主。星的光雖有大小的分別，但各星總是每晚放射它的光芒，照亮別人。教會的使者，也當天天將光照在人前，領人歸向主，好像主耶穌降生之時，天上有星引導博士走到伯利恆城，朝見主耶穌一樣。星既是發光照亮人的，那麼就是被人所仰慕的。教會的使者，也是被別人所仰慕的，別人要看你的言行，你的得勝能叫人效法而榮耀主；你的失敗能叫人跌倒而羞辱主！其次，星既然在天上發光，則星的地位是何等的高。教會的使者，就是忠心愛主的人，也有屬天的地位與經歷，如同天星一樣。他們的家鄉是在於天，他們的仰望和福樂，都是在於天。不特如此，他們也有屬天的生命（弗二6），他們的身體雖然活

在地上，但是他們的靈卻早已到天上，與主有最親密的交通。再者，七星是在主的手中拿着，被主高舉。可見教會的使者，並非自己有甚麼能力，主若不高舉你，使用你，你就不能作甚麼。故當順服謙卑在主手裏，任主使用。

(二)七金燈台的解釋

「七個金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教會與金燈台，都是同樣的寶貴，燈台是金子作的，教會是主血所買贖的；而且教會與金燈台同屬重要，家庭中需要金燈台的光照，世界上也需要教會的設立。今日的世界，若沒有教會的存在，神人即斷絕了交通，全世界的人將如瞎子一般，永遠在黑暗中，不見真光。燈台需要油才能發光，同樣教會的亮光，乃是藉着聖靈而有的，完全依靠聖靈的油。我們也照樣不能使用我們的肉體，為神工作而發光。

現在所要注意的，是「七個教會」，為何不是一個教會，或是比七個更多的教會？因為有許多屬靈的意思，我們不可不知：

1. 是當時實有的七個教會

當時亞西亞境內實有七個教會。不但在地理上，最容易指明各教會的地點；在歷史上，也最容易查出各教會的事蹟。若二、三章所記教會中的光景，如逼迫的苦害，與世界聯合，異端之興起，不冷不熱的狀況等等，確為主後九十年代，教會的真相。再讀--4、11就知道主的這七封書信，原意是寄與當日實存的七個教會。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七個教會是代表古今的教會，然而我們不要想必須等到二千年過去，二、三章所記七教會的光景才完全應驗，其實當時那七個教會就有這樣的光景了。

當時的教會，是不知道寫在二章三章的話，是對歷代教會說的，假使當時的教會，知道這七個教會，就是代表七個教會時代；將於耶穌再來之前，在世上要經過的，那麼他們儆醒盼望主再來的心念就不會有了。又看主稱這七教會為「現在的事」，祂說現在，意思就是在；祂所注意的就是現在，不是將來。所以主所說的，這七個教會的事，乃是當日實在的事。如果主耶穌那時就來了，那七封信所說的，就會應驗在那些教會身上。最後看主常對這些教會說：「祂要再來」，「要儆醒」（啟三3）。這樣的話，證明我們的主，在那時就有再來的可能。不必待教會的七個時期過了之後，祂才會再來。如果是這樣，豈不是給歷代教會的人，一個打盹睡覺的好機會麼？如果我們以為必須等到某某預言應驗之後，主才會再來，那麼不是效法惡僕所持的態度——「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太廿四48／49）就是效法愚拙的童女拿

着燈卻不預備油了（太廿五3）。

2. 是預表教會的七時期

以上所說，雖是對的，但還有費解之處：第一：當時的教會林立，著名的教會，有耶路撒冷的教會，安提阿的教會，羅馬的教會等。僅就亞西亞而言，也不祇這七個教會，據我們所知道，那裏至少還有三個教會，未曾在這裏提及，如歌羅西（西一2）、希拉波立（西四13）、特羅亞（徒廿6／7）等。那麼，何以主單提這七個教會呢？詳讀二章三章，主對七教會有稱讚、責備、勉勵、警告等等的話，難道祇有這七個教會需主的教訓，而別的教會就可以不必麼？我們可以斷定，絕對不是如此。我們永不錯誤的主，所以單對這七個教會發言，定有更深遠的存心。主所以單揀選他們的緣故，定有祂更大更闊的意思，祂揀選這七個教會，是合乎將來教會光景的教會，換一句話說：主單對這七個教會發言，是他們預表教會的七個時代；就是自使徒，以至主來時，教會的普通情形。

(1)這七個教會在原文裏，前面並無限定的指件詞，這證明主所說的，並不是指定這七個教會。他們不過是預表所有教會的七個歷史而已。並且這「七」字的意思，乃是完整；七個教會表明一個整體的教會。我們若不看地上實形的教會，而看他們天上的代表，則我們更要明白。主耶穌是行走在七個金燈台中間。如果這七個燈台只指當日的七個教會而言，則在當日七個教會之外，和這七個教會之後的教會，都不算為教會了！天上只有七個金燈台，可見這七個金燈台所代表的七個教會，乃是代表世上所有的教會。

(2)二、三章的七封信，乃是主耶穌自己，（藉著約翰）寄給七個教會的，並不是使者所曉諭的。在二章一節裏，表明天使所指示的，乃是在極短的時間內成就。這就是暗指凡非天使所指示的，要在很長的時間內完成。二、三章的信息，不是使者所曉諭，乃是主自己所發出，所以並不是在短促的期間內即行應驗，其應驗尚需用時日的。所以七封書信裏的七個教會，是代表使徒後的各時代教會。

(3)-3 言明本書為預言書，既是預言的書，則可知本書除第一章當時所看見的外，其餘都是預言；四章至末章是預言，二、三章也是預言。

(4)我們查讀二章三章就要驚奇，這與教會的歷史如何相合！頭一個以弗所教會，是指使徒時代，那時人都熱心愛主，但不久有些人愛心漸漸冷淡了。士每拿教會，約在主後二百年至三百十六年間之逼迫時代。這是一個為道捨命的時代，也是一個忠心至死，獻給神作香氣的時代。別迦摩是主後三百十六年至六百年間，教會表面發達，實際卻與世界聯合，因為有僱工巴蘭提倡這種聯合。這時逼迫者變為朋友。

推雅推喇教會，是表主後六百年至一千五百年，教會腐敗，眞理埋沒的黑暗時代。因為那時耶洗別操權，她的淫亂與污穢，正是羅馬教會時代的真相。撒狄是表明更正教會時代，那是分別的時代，是回到基督的管理底下。那時代多人脫離了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也有多人脫離了耶洗別的污穢及其淫亂。雖然如此，卻成為難生就死的改正教。非拉鐵非教會是門戶洞開的佈道時代，這時代的弟兄相愛，忠心傳道，真是難能可貴。老底嘉教會，是表主再來以前的教會不冷不熱時代。這時代的教會，既不冷不熱，又自滿自足，真是可憐！這樣看來，這七個教會，與教會在世的歷史如何相合了。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的主並不明說，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一代一代的教會；這七封書信乃是教會順序的歷史。如果這樣說，就要叫祂的教會失去等候祂再來的希望。主耶穌並沒有告訴祂的門徒，教會應當在此再延綿若干年，然後祂才再來。自然祂知道將來的事，但祂並不告訴我們以祂來的時日，免使我們失去有福的指望。主耶穌在福音書裏的話語，也是如此表明。祂所說的，有快來的可能，也有遲延的餘地。例如太廿四章祂一方面說，祂來好像賊一樣，人想不到的時候就來了；一方面卻又叫門徒儆醒，因為不知祂甚麼時候來(42／44)。

3. 是表明歷史的全教會

這七個教會的光景，雖是以預表教會的七時代，然而這並不是說，這七個時代是分的清清楚楚，每個時代中的教會，只像這七教會中的一個景狀。那就是說：並不是待以弗所的時代過去了，然後士每拿繼之；士每拿的時代過去了，別迦摩繼之等等。這不過是說，在使徒時代教會的情形，更像以弗所；第二時代的教會情形，更像士每拿而已。所以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歷世的全教會。第一：七是完全數，這七教會，正是指全教會說的。第二：—20的「奧秘」二字，既說是奧秘，就顯明表面所看見的，不能包括裏面所有的意思。第三：七封書信裏的末尾，總有一句警戒的話說：「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經裏沒有別處像這裏這樣的注重。這話證明不止對當時的教會說的，也不是對每一時代的教會說的，乃是對歷世的全教會說的。古今凡有屬靈耳聽主話的人，就應當聽。第四：讀過二、三章和歷史，就要看見，這七個教會所表顯的七種情形，也是以概括歷代全教會的情形。雖然就普通而言，教會歷史，第一時代，像以弗所的情景；第二時代，乃是像士每拿及其他教會的情景了；不過以弗所的情形是較普遍而已；在士每拿時代，也有以弗所和其他各教會的光景，不過士每拿的光景，是當時主要的光景而已。每一時代的教會，都有其他各教會的情景；像七個教會情景當日同時存在一樣。這樣看

來，七個教會，實在是以表明歷世的教會。這七個教會，也可以說是表明全教會中的七等信徒。那就是說：在教會中有的像以弗所教會的人，有的像士每拿教會的人，有的像別迦摩，推雅推喇等教會的人，諸如此類，教會全體，都是這七種信徒聚合而成的。

4. 是特指教會的每個信徒

這七封信，雖然是寄達當時的七教會，又是預表教會的七時代，更是表明歷世的全教會。然而詳看各信的話，卻是直接對着每個信徒說的。因為信內多用「你」字和「他」字。例如關於稱讚的話，對以弗所有「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能忍耐。」(啓二2／3)對士每拿教會有「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將要受的苦」(啓二8／10)。對別迦摩有「你堅守我的名」……(啓二13)對推雅推喇有「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啓二19)對非拉鐵非有「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啓三8)關於責備的話，對以弗所有「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啓二4)。對別迦摩有「你那裏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啓二14/15)。對推雅推喇有「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二20)。對撒狄有「你的行為，按名稱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在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三1／2)對老底嘉有「你也不冷也不熱……你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三15／17)關於警告的話，對以弗所教會有「當回想你是從耶裏墜落的……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二5)。對別迦摩有「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二16)。對推雅推喇有「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二21／23)對撒狄有「要回想……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三3)對老底嘉有「我勸你買火煉的金子……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三18／19)關於應許的話，對以弗所「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二7)對士每拿有「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你生命的冠冕。」(二10)對別迦摩有「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二17)。對推雅推喇有「得勝的……我要賜給他制服列國……」(二26／27)。對撒狄有「凡得勝的……我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三5)對非拉鐵非有「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三12)。對老底嘉教會有「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三21)關於呼召的話，也是對每個人說的，因為七封書信裏，都是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總而言之，看了二章三章，就要深深覺悟，裏面的話，是對教會中的每個信徒說的。

我們每一個人，不單應有以弗所教會的優點，也應有士每拿和其他教會的美德。主對以弗所教會責備的話，不祇是對我們個人說的；甚至對於其他教會責備的話也是對我們個人說的，所以當多自省。主對以弗所教會的警告，固然是對個人而發；就是對其他教會的警告，也是對我們個人而發，所以要儆醒悔改。主對各教會所應許的話，也是如此，我們每一個人，不祇得吃以弗所教會的生命樹，也得戴士每拿教會的生命冠冕，又得別迦摩教會的白石，更得推雅推喇的晨星，撒狄教會的白衣，非拉鐵非教會的新名，老底嘉教會的寶座。願主使我們清楚知道，主向七教會所說的話，即是對我個人所言。